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總
第
七
期

2015年3月1日

華人性權研究

7

◆ 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主辦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



华人性权研究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总第七期

2015年3月1日

发行人：吴敏伦

总顾问：阮芳赋

主编：何春蕤

副主编：方刚、曹文杰

封面设计：黄灿

出版：WACS系列杂志社

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 主办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

目录

4 创刊序（吴敏伦）

年度性权报告

5 2014 年两岸华人性权报告

5 2014 年台湾十大违反性权事件

9 2014 年中国十大性 / 性别事件及评点

性权文献库

17 对所谓拉拉身分曝光的回应（李银河）

20 天堂处处天体营：悼念台湾天体运动领袖张隆基先生（方刚）

24 对单纯强调「预防性侵犯」呼吁推动全面的学校性教育联合呼吁书

性权对话录

29 坠落与爬升：台湾第 13 届性权论坛实录（卡维波、王颢中、陈薇真、高旭宽、郭彦伯、赖丽芳、陈逸婷、洪凌、黄道明、何春蕤）

性权论争

57 别用隐私权当做杀人借口：回应陈昭如〈别把强暴当色情〉（陈一咪）

60 用“要看大胸”欲望抗辩，多数男人是在撒娇（吕频）

63 如何看待《武媚娘传奇》被“剪胸”，女权主义者们这样说（女权之声整理）

67 我是拉拉！我要武媚娘！（刘存存）

70 隐私的边界：观看建中生裸照的若干视差（王颢中）

75 让谁先平等起来？：关于中国性 / 别运动的一些观察（小燕）

性权倡议 / 创意

79 台湾性权「申请释宪」学习系列课程

发刊词

《華人性權研究》—创刊序

2008 年是世界性学会（现名世界性健康学会）在香港发表性权宣言的十周年，这宣言的发表，是性学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因为是首个由全世界不同主要文化联合起来对性发表的宣言。以性这样一个充满多样化及具争议内容的事情来说，是非常不容易的，但也凸显出性权在性议题上那无可替代的关键地位。无论不同的人性观点上怎样南辕北辙，也须有一个共识，就是若不承认性权，根本就谈不下去，此后说甚么或做甚么也是徒然。此所以即使是最极端的性保守份子，也不会不承认性权，他们只会说人也有性保守的权利，不容侵夺。

但宣言只是一个开始，其条文亦不能太紧，好有解释余地。如何诠释，如何落实每一种性权及先后次序，如何在各种性权之间及性权与其他人权之间取得平衡等等，都是极艰巨的工作，亦只能是每个文化根据其个别具体情况必须要做的事，好使其性学研究、性教育、性健康等发展能与世界同步，甚或能对整体的性权知识作出贡献。华人性学家协会由世界各地华人性学家所组成，应是最能了解中国性文化与国情、又不失其世界视野的一个学会，有理所当然的责任从内至外开展有关中国人性权的探讨和交流工作，不只任由外人来指手画脚。我很感谢本刊的各编辑，尤其是何春蕤，在百忙中肯抽空主办这深具意义的刊物。我能在十年前参与世界性学会性权宣言的草拟和发表，今天又能为这份世界第一份以性权为主题的学术期刊创刊号写序，能看着性权工作从萌芽到逐渐成长，并在华人土地上开花，是我的安慰，也是我的极大荣幸，望各同仁能珍惜这份刊物，永远给它最大的支持，不吝赐稿。

吴敏伦¹

¹ 吳敏倫，MD，香港大學教授、英國皇家精神病學院院士、美國性學委員會頒發性治療學家資格證書。世界性學會第 14 屆大會主席，香港性教育協會創會人，亞洲大洋洲性學聯會創會人、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會長。世界性健康學會（WAS）理事（亞洲部主任）。

年度性权报告

这个栏目由两岸三地专业学者每年追踪搜集评选华人社会重大性权事件并提供点评，以深化对性权的认知与性权局势变化的分析

2014 年两岸华人性权报告

今年的华人性权报告有点特别，只包含了两岸性权人士对年度发展的回顾，主要是因为主编公私两忙，忙昏了头，没能及时催香港的朋友交稿，甚至连自己把刊物大部分编好后就放在档案里忘了上网，有负大家的期待。在此致歉。

【2014 台湾十大性权事件】

选评：台湾性别人权协会 <http://gsrat.net>

纷扰一年，媒体爆料塞满了人们的视觉空间，也喂养人们追逐八卦与道德议论的胃口。一连串名人「外遇」事件，透过媒体的强势追踪，宛如综艺节目般呈现，从畅销作家弯弯到九把刀，从前劳动部部长潘世伟到国宴大师阿基师，俨然 2014 是个台湾外遇年。但是就如日前过世的女性主义战将施寄青所言，「有婚姻，就有外遇」，婚（关系）外性根本就是普遍现象，只是名人效应透过媒体放大，再对比这些名人在大众心目中的「顾家顾伴」纯情形象，性污名的杀伤力道反而倍增，形成再次确认忠诚的道德氛围。

同一年，太阳花学运塑造了不少「英雄」，也在「有道德瑕疵」的事件中被打掉了光环。太阳花女王刘乔安被爆援交，逼得出面自清；学运英雄陈为廷出马竞选苗栗立委，也因自爆之前的性骚扰往事，无奈退选。「进步运动」所自诩的道德高地不但自掘了绊跤的大坑，也迫使各团体的道德双重标准现形。

更值得深思的是，同性婚姻、跨性别自由换证，似乎都在「政府和政客的协同」下缓步前进，问题是，在建制的妥协力道下，最后是打开了空间？还是扩大规范？多元性别主体如果最终能享受到某些平权的果实，那将会是建立在什么样的阶级区分上？

而在政府看似友善施恩的动作之外，2014 年也再次确立了台湾社会的明显趋势：对于「必须被规训」的性别弱势，如爱滋感染者、公共性爱实践者、性工作者，刑罚化益加明确，也益形正当。这样的两手操作，又将对社运形成怎样的冲击和分化？

于此之际，今年的性权论坛将从重要的性权事件出发，以宽阔的视野对性权趋势提出深刻分析。欢迎大家一起介入参与对话。

1. 名人外遇连年：弯弯外遇、九把刀劈腿、阿基师开房、潘世伟丢官

2014年连续爆出数起名人外遇事件。新婚的插画天后弯弯被爆出婚外情，因造成社会大众观感不佳，出面鞠躬致歉。接着，劳动部长潘世伟一连3周变装进入女秘书香闺，待到11时才离开，新闻爆出后，潘请辞获准。知名作家九把刀也被拍到开车载电视台女记者到高档钟点酒店，并于路边吻别。爆料后，九把刀在记者会中坦言劈腿，但也坦承对女记者有好感，但是拒绝道歉，因为觉得「感情这种事并不是属于公领域的事，他并没有结婚，不需要跟大家解释。」年底，国宴主厨阿基师被爆料与细眉熟女上钟点酒店，阿基师公开说明她是早期的粉丝，承认有开房也有嘴对嘴，但坚持妻女都支持他。外遇的频繁再度戳破婚姻美景，也凸显通奸除罪的必要。



2. 太阳花女王刘乔安遭钓鱼设局被爆援交

2014年「318太阳花学运」时因穿着热裤马靴被封为「太阳花女王」的美女刘乔安，遭爆料是高档援交女，周刊拍摄的影片显示刘向一名香港男子开价台币10万，双方讨价还价，有关性事等私密对话内容也一并曝光。刘乔安事后受访，强调是遭设计，并脸书贴文7千字自白书详述事发经过。事件再度反映媒体恶意操作手法，而（援交等）「性工作」普遍承受污名与歧视，周刊甚至无需亲自对性工作进行道德评价，只需将（疑似性工作的）行为「曝光」就能够造成当事人「形象瓦解」。



3. 太阳花学运领袖陈为廷因连环爆出袭胸事件，宣布退出苗栗立委补选

太阳花学运领袖陈为廷趁着高人气，宣布加入补选苗栗立委。参选十余天后突然自爆大学时曾在客运上对女性袭胸，以及在夜店对女性有不当肢体碰触，后再被爆他高中时即曾在捷运上对高中女生袭胸，还被对方呼巴掌、扣住学生证。消息震动社会，舆论哗然，惟在性骚扰议题上一向严厉惩治男性加害者的主流妇女团体和女性学者，却在此时对陈表现双重标准，转移话题，要求给予改过机会，或把责任推给教育。陈最后在记者会中道歉，宣布退出苗栗县立委补选。

4. 台铁求偿火车趴民事一审 蔡育林败诉 上诉中

台铁性爱趴民事求偿案宣判，蔡育林败诉，须依照台铁要求道歉内容，在 4 大报刊登 A4 篇幅的道歉启事。社运团体集结声援蔡育林，呼吁台铁不要「得了便宜还卖乖」，应速撤告，因为台铁性爱趴发生后，原本一年营收仅 19 万元的台铁客厅车厢大增为 62 万元，整体营收连翻 3 倍，但台铁却踩在多元性实践者的背上清洗自己营运失职恶名。然而新北地院仍宣判蔡育林败诉，须依照台铁要求，以巨额刊登道歉启事。蔡育林已在判决后立即提出上诉。

5. 爱滋冯性教师二审确定重判 13 年 / 爱滋感染者告感染者判刑确立

北市小学冯姓老师在罹患艾滋病后仍以 K 他命诱男同志办理杂交趴，约炮男网友多达百余人，最后仅 13 人提告，一审认定 11 人被害，依违反《人类免疫缺乏病毒传染防治及感染者权益保障条例》、转让毒品及妨害公务等罪，重判冯男 13 年。又有北市潘姓男子隐瞒自己罹患艾滋病，与一名男子交往 3 个月，期间潘男多次不戴套进行性行为，对方起疑质问得知实情，愤而提告，依传染人类免疫缺乏病毒未遂罪判潘男 2 年 8 月徒刑。潘男上诉被驳回。嘉义一名男大学生帮网友口交，隔天告诉对方自己有艾滋病，虽然男网友经检查并未感染，嘉义地院仍以男大生违反艾滋病防制罪判刑 1 年 10 月，并要向国库缴交 3 万元罚金。

6. 媒体耸动报导西门町流莺当街揽客 警方宣称「市民」检举加强查缉

台北闹区西门町附近一栋紧邻警局和小学的大厦，每晚有打扮火辣的年轻女子在大厦门口露胸秀腿排排站，让嫖客当街「海选」，双方谈妥价钱即上楼办事。由于卖淫女年纪轻、价钱便宜，且可当面挑选，不少学生和年轻上班族趋之若鹜，甚至揪团集体到该处买春，该大厦已遭百妓攻占，成为大淫窟。警方也宣称加强查缉是因为有热心「市民」检举。辖区万华分局表示，去年查获私娼性交易约 110 件，今年 1 至 6 月约 58 件，私娼年纪约 50 岁左右。对于记者直击妓女当街拉客，分局仅表示会加强查缉。



7. 儿少性交易防治条例修法，「性交易」改「性剥削」

立法院社会福利及卫生环境、司法及法制委员会初审通过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条例修正草案，将条例名称由「性交易」更名为「性剥削」。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透过利益如现金、物品或劳务交换而侵犯儿童少年与其权利，即是对儿童少年的「性剥削」。而性交易一词暗示双方是在平等关系上自主的从事交换，忽略了当其中一方是儿少时在年龄、身心发展、经济、社会身分、权力等方面的不平等关系，因此提案修正。此外，立委提案新增条文，管制透过网络或

在网络上发生的性剥削事件。立委表示，如今科技日新月异，透过因特网等工具媒介达成性剥削目的，必须加以防制。

8.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员会首度审查「婚姻平权法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员会首度审查被民间团体称为婚姻平权法案的《民法》部分条文修正草案，创下东亚国家史上首次在国会审查婚姻平权法案的历史纪录。《婚姻平权法案》，旨在修改《民法》亲属篇、继承篇部分条文，将现行「婚约应由男女当事人自行订定」规定，改为应由「双方」自行订定，拿掉性别特定用语，允许同性婚姻合法化，同时修正收养规定，赋予多元性别配偶拥有平等收养子女的权利。反对的立委认为过当修法会造成千百年来家庭伦常的沦丧和价值观崩溃，同性结婚也将造成少子化。赞成的立委认为，婚姻平权法案是尊重一夫一妻制度，盼望能包容同志。由于高度争议性和敏感性，不少立法委员回避拒审



由于高度争议性和敏感性，不少立法委员回避拒审

9. 内政部释出跨性别换证免手术 但增设咨询委员会

内政部和卫福部在少数政客的压力下同意跨性别可免手术换身分证明，但是同时也规划设置「性别变更登记咨商委员会」以审查变性资格，大大扩张了审查机制，审查者除了现有的精神科医师之外，还增加心理师、法律专家及民间团体。长期担任变性评估的精神科医师们虽然认识跨性别多元的生命样态，但也察觉到精神科的角色被政府当成维持男女二分性别秩序的把关单位，因而许多医师面对实际执业上的矛盾冲突，选择退出变性评估的行列。相较之下，未来因应政府要求担任审查工作的专业医师、心理咨商专业、法律专家们对于跨性别是更不理解的，跨性别团体因此怀疑委员会的审查将提高性别变更的困难度，将来只有符合社会期待、不搅扰性别秩序的跨性别者才能取得更换证件的资格。

10. 正义市民爱检举 多起跨性别公共空间冲突

台中市一名网友向媒体爆料,于麦当劳用餐时发现一名男子戴假发、黑色长上衣、粉红色连身裙、穿黑色裤袜和布鞋,公然进入女厕,她忧心男子恐对小朋友或女性不利,向麦当劳服务人员反映,认为不该让这种人进入女厕。一名拥有「男儿身、女儿心」的跨性别在游泳池女更衣室盥洗时,遭泳池女教练强拉开浴帘恐吓要检查身体,离去时又在门口遭男管理员当众质问「你是男生还是女生,为何闯进女更衣室?」公审对待使得跨性别身心严重受创。

新北市陈姓男子从小爱着女装,穿着女装外出后返家前,先到捷运站男厕换回男装。其他乘客发现,向站方通报,站长与保全在厕所门口等候,质疑他穿女装的动机,使陈男觉得受到歧视。一名网友发现楼下一名男子身上套着数件女装,包括乳白色女性胸罩,该男一面脱衣,双手抚弄下体,疑似打手枪。网友将此事贴文网上,吁请女性朋友小心。派出所所长表示,并未接到民众报案,从贴者的照片来看,未裸露下体,也没有违法行为。



对此十大性权事件的诸多评点文章,请见本期 页。

【2014 年中国十大性 / 性别事件及评点】

第七届(2014)“年度十大性与性别事件”评点公告

“年度十大性与性别事件评点”活动,始于 2008 年,由方刚召集,十几名中青年性与性别学者和社会活动家共同参与。评点活动关注每年在中国大陆发生的、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性与性别”事件,致力于在纷繁复杂、存在广泛争议的事件中,通过专业的评点,推进性人权,促进性别平等。

评点强调以性人权和社会性别平等的视角,进行价值立场鲜明的评点,希望以此引导社会舆论,促进公众观念和意识的改变。

第七届(2014)“年度十大性与性别事件评点”活动,评委会组成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方刚,北京林业大学性与性别研究所

朱雪琴,中国白丝带志愿者网络

张玉霞,重庆工商大学

张泉,中国人民大学性与性别研究社

张静，中华女子学院性与性别研究中心

陈亚亚，上海社会科学院

阿强，同性恋亲友会

郭晓飞，中国政法大学

柯倩婷，中山大学性别教育论坛

彭涛，哈尔滨医科大学性健康研究与教育中心

1、扫黄风潮席卷全国

2月，有“性都”之称的广东省东莞市开始全面“扫黄”，并迅速波及全国。东莞扫黄却引起网络舆论的强烈反弹，一时间“东莞不哭”、“东莞挺住”的话语反映出大众舆论对此次扫黄行动戏谑和嘲讽。

4月，多部委下发通告，开展全国范围的“扫黄打非·净网2014”行动，多家原创网站被清查整顿，新浪读书频道编辑被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快播”创始人与多名高管被移送检察机关起诉。因为对此次净网行动的尺度和标准不清楚，许多审读编辑只好扩大违禁词汇量，使得许多常规检索变得困难。

5月15日，演员黄海波因购买性服务被北京警方依法行政拘留，随后被“收容教育”6个月，引发民众对收容教育制度的质疑。一些法学家签名支持黄海波维权。



点评：

扫黄力度为近年最强，质疑声也为近年最大。扫黄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短期似乎有所“改观”，但从长远看来收效甚微。公众对扫黄的反感未必是对性工作的支持，更可能是对公权力过度扩张的反叛。

传统媒体对多元性信息的屏蔽和管制，使得网络成为公众获得性资源的重要管道，对于不符合主流性与性别规范的人群尤其如此。“净网”伤害了所有人的性信息获得权和性自由表达权，更使得性多元群体丧失了“抱团取暖”、自我认同、维护权益的重要途径。

全面扫黄无疑吹响了“道德”高地的号角，为2014年中国社会的“反性”氛围奠定了基调。

2、“通奸”成反腐“罪名”，“第三者”受暴力攻击

今年反腐行动披露的贪官违法违纪行为中，“通奸”总能赫然在列，特别是女官员落马的媒体报导更加突显“通奸”话语。

与此同时，民间针对“第三者”的肢体和精神暴力频频出现，对公众人物也是如此。4月，媒体爆料演员文章在妻子怀孕期间出轨，姚笛因第三者身份遭受人身攻击。学者陈亚亚指出，第三者在法律和道德上均没有义务对他人婚姻承担责任，对第三者的暴力应该受到谴责，第三者的人格和权利应被平等对待。



点评：

中国刑法中没有“通奸罪”，“通奸”虽然目前出现在“党纪”里面，但执政党的“党纪”具有非常强的全民倡导性和广泛约束力，从而形成一种反对婚外性的社会舆论，培植了对“第三者”施暴的社会土壤。

“反腐”针对的是权力腐败，官员的婚外性并不必然是利用公权力满足个人私欲。如果亲密关系中不涉及公权私用，则不应该以道德的名义干涉。反腐语境下的“通奸”话语企图将“恨腐败”与“恨通奸”让民众打包接受。反腐活动中“通奸”话语的大行其道，可能涉嫌侵犯隐私与人格污辱，从而削弱了反腐的法治化。

对“第三者”的暴力是民间对“通奸”话语的呼应，两者共同维护着一夫一妻制的霸权，简单地将婚外的一方判定为有过错的，忽视了亲密关系的复杂性。

3、性学家遭攻击

2月，“反色情网”等网站散发长文，攻击辱骂性学家方刚；6月，西安性文化节，反性人士踢场，宣扬“手淫有害”、“同性恋有罪”、“通奸罪大恶极”；11月7日，广州性文化节，性学家彭晓辉演讲时被“反性大妈”当场泼粪；随后，他们在互联网发出威胁：“这次泼粪，下次泼硫酸”。12月1日，反性人士在西安“公审”金赛、李银河、彭晓辉、方刚等，向他们的照片泼粪，并点火燃烧。12月，有人在互联网对李银河私生活进行攻击，李银河愤而回击，公开了与伴侣的关系。

点评：

人类社会围绕性的价值观从来没有统一过，但对性学家的咒骂与泼粪，已经超出了观念多元的范畴，属于赤裸裸的暴力。“爱国”情操和“弘扬中华文化”成为其“民粹”言论和暴力行径的护身符和通行证。反色情网在今年得以大张旗鼓地高调出击，不能不说



与“扫黄打非”的大背景相呼应。在不断诉诸公民社会的来临以求得进步的时候，不要忘记保守派的集结和动员，也会诉诸公民社会话语。我们担心：反性人士粗鲁、蛮横、极端的反性情绪，有一天会被操持着更加高大上话语的保守派或者道德进步主义者接管，“反性”意识形态可能会进一步主流化。

4、“校园反性侵”引发争议

6月，厦门大学博导吴春明被控性骚扰女学生，在受害者出示了核心证据后，厦门大学开除吴春明党籍、撤销教师资格处分。此后，“女权之声”、“新媒体女性”等女权团体发起有关校园反性侵的联署声明，要求教育主管部门针对校园性骚扰制定相关规范。其后李银河、彭晓辉、方刚等性学者及一些教师和学生也发表联署声明，认为单纯“反性侵”将导致“反性”，主张全面性教育。



10月9日，教育部发布《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提出禁止教师行为的“红七条”，“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也在其中。但女权人士对此也多有反对之声，认为应建立更规范完善的制度来保障双方权益，而不是简单禁止。11月，北京大学副教授余万里被控“诱奸”女留学生，被开除党籍、撤销教师资格，但学校仅认定其与学生为不正当关系。

点评：

性侵犯是对基本人权的侵犯，校园反性侵责无旁贷。但由于对性侵的界定及其社会意义有着视角差异，在学界和社会运动界都存在争议。女权者多认为学生在师生关系中处于弱势，反性侵是反对不平等的权力关系而非反性，倡导建立校园反性侵机制不是对教师私生活的干涉，而是对其职务行为的约束；而性权支持者则多认为师生关系复杂而微妙，并不必然有权力关系，认定是否性侵犯时应慎重，法律上的无罪推定与程序正义在此也适用，同时应保护个人隐私，过分夸大

反性侵话语有导致诬告和误伤的可能。

在吴春明一案中，女权者的积极介入使得骚扰者终于被处理，校园反性侵行动取得部分成效，但舆论中对受害者的侮辱性评价仍甚嚣尘上，可见反性侵仍然任重道远。而余万里事件则提醒公众，不应简单否定师生亲密关系（婚外恋），将其与性侵同罪。校园反性侵如何落实，需要学界和运动界，尤其是可能的当事人（学生和教师）一起群策群力，通过讨论达成基本共识，并在实践中具体总结，而不是靠简单粗暴的行政裁定。

5、腐朽的性与性别观念借“传统文化热”壮势

多个城市兴起“女学热”，东莞等地的“国学馆”纷纷创办“女德班”，提倡“中国妇女传统美德”。支持者认为，“女学”告诉女性提高修养、运用智慧经营好家庭，有助于化解家庭矛盾；反对者认为，“女学”假借“中国传统文化”之名，推行伤害妇女权益的愚民教育。

“艾滋病日”期间，有人提出“学习国学”可以应对艾滋病挑战，“国学防艾”受到嘲讽。包括“反色情网”在内的反性势力，也以“捍卫中华传统文化”为借口，打击性的多元权利。



点评：

“女学热”、“女德班”与“反色情网”一样，都打着“弘扬传统文化”、“倡导家庭文明”的旗号，倡导女性“贞操”及“妇德”这些已经在中国妇女解放运动中被摒弃的糟粕。“国学防艾”同样强调性禁忌。所有这些倡导，将中国传统文化等同于禁欲、恐同、守贞，完全无视中国传统文化中对性与性别的多元包容，无视中国从来没有西方那样的恐同历史。而且，无论何种文化，如果与人权和性别平等理念相冲突，就是应该革新的对象。

反对性权与性别平等的力量，借助“国学”受到追捧、举国上下强调“回归中华传统文化”之机，推行自己的价值观，值得我们警惕。

6、全国道德模范变性

8月14日，曾因背母上学的孝举感动社会大众，获评2007年度“全国道德模范”的刘霆于广州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宣布自己要做变性手术。刘霆在媒体面前讲述了自己渴望回归本性的故事，坦露孝道与梦想之间挣扎的心路历程。刘霆宣布变性之后，浙江省文明办联系他希望他不要提及道德模范的身份。道德模范和变性之间的关系引发大众热议，许多人对刘霆表示理解和支持。



点评：

包括跨性别者在内的性多元人群，一向被主流社会污名。全国道德模范的高调“出柜”虽是个例，但从长远来看，必将促动人们思考性与性别的多元选择，撼动人们既有的价值观。

刘霆被接受还因为他被视为患了“易性癖”这种“疾病”，而非对其性别实践权利的尊重。“全国道德模范”得到的社会宽容不能代表我们社会对变性人的真实态度。可以作为对比的是：黄海波事件中的“变性人”性工作者，更多受到来自网络的讥讽、羞辱等言语暴力。

7、粉红经济崛起

7月，同志交友软件 ZANK 宣布完成总额达到 2000 万元的 A 轮融资，其创始人凌绝顶称，其估值为 6000 万-7000 万人民币。

10月，另一款同志交友软件 Blued 创始人耿乐宣布公司完成了来自顶级投资机构、DCM 的 B 轮 3000 万美元融资，估值超过 3 亿美元。而其在年初已获得来自清流资本千万元 A 轮融资。



zank 已推出自己的女同交友软件 laven, blued 也在筹划推出自己的女同交友软件 pinkd, 而诸如 lespark, 乐 do, the-L 等专门针对女同群体的交友软件也都顺利获得天使投资。

点评：

粉红经济的崛起，是同志平权运动、社群兴起、同志自我认知度提高的重要成果，同性恋者不再被视为心理治疗的对象，而被视为普通的消费者，其不可忽视的消费力量受到重视，粉红经济可能进一步推动同志的平等权益。

一些西方左翼在谈到商业主义与同志运动关系时持批判态度，认为消费主义淡化了同志运动的政治意义。在中国，粉红经济的发展对于公权力的压力而言有着突破性意义。

8、同性恋维权活跃

3·15 前夕，同性戀者小振將百度和重慶心雨飄香心理諮詢中心告上了法院，控後者以電擊等手段對其進行扭轉性傾向的治療，不僅無效，反而有害；同時成為被告的，還有幫助其做“同性戀矯正治療”廣告推廣的百度公司。12 月 19 日，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一審判決原告勝訴。



中國參與國際消除歧視公約審議，政府首度表態：中國法律保護所有人不因性傾向而受歧視。女同小區首次提交影子報告並參與審議會議做口頭陳述。

點評：

反性浪潮無法阻止性權前進的步伐。對同性戀者進行傷害其身心健康的扭轉治療，均是“恐同症”的表現。性的弱勢群體敢於將侵權的心理諮詢系統告上法庭，本身顯示了同性戀人群的自信與維權勇氣。

我國政府在国际社會表態不歧視同性戀者，相比於以往的态度有所進步，但也讓人擔心：“內外有別”更多是為了體現國家形象，避免“政治不正確”。

同志小區提交影子報告，小振一審勝訴，說明同志的平權只能、也必將在同志自己的努力中實現。

9、環衛女工維權成功

8 月 21 日，廣州大學城 220 位環衛工人罷工，其中 80% 是女工，多是失地居民。由於物業公司背棄協約，她們面臨失去干了八、九年的工作和工齡補償，不得不離開家園外出謀生的威脅。她們依法提出的維權要求，得到社會各界包括番禺區總工會的支持。在工會的主持下，環衛工人選出 18 名代表，其中 16 名為女性，三名首席談判代表均為女性。經過五輪談判，與物業公司達成協議。



點評：

環衛工維權事件，典型地代表了失地農民、非正規工作、臨時崗位、技術含量不高的工種所面臨的權益問題。這些群體中，女性通常占大多數。維權成功，展示了女性環衛工人的勇氣、擔當和解決問題的能力。她們依法維權，據理力爭；保護前來支持的大學生，與各方人士協同工作；打破地域偏見，與外來環衛工一起維權；敢於承擔，頂住壓力堅持抗爭。環衛女工的行動打破了人們對基層女性的刻板印象，她們不是等待救助的受害者，而是敢於維護自身權益的勇者

和行动者。

10、“小红帽（百元哥）”事件曝露同志真实处境

11 月，深圳一对男同志“约炮”产生纠纷，并报警求助，疑似警察出警时录制的视频被传出，其中一位男主角头戴小红帽的夸张造型，还有“一百块都不给我，好坏的”爆笑对白，引发网友纷纷转发。该男子被网友称为“小红帽”、“百元哥”，并成为网络红人。不久，因该视频“被出柜”的另一位当事人阿易称，自己因性取向曝光而承受极大精神压力，单位看到视频后也将他辞退。阿易将辞退他的原单位、深圳某设计公司以侵犯平等就业权为由告上法庭。这可能是国内涉嫌性倾向就业歧视第一案。



点评：

虽然，近年中国社会看上去对同性恋的态度有更多的宽容，但是网民对“小红帽”的娱乐、嘲笑、讥讽，还是表现了对于不符合主流审美的性别形象的排斥。网民对“百元哥”的指责也可能包含对约炮事后索取钱财的不满。“小红帽”成为网络红人并为企业代言，背后是网络娱乐文化的影响。

该事件被网络曝光，侵害了当事人的隐私权；当事人阿易因此被单位解雇，反映了同性恋群体在职场中的现状。

2014 年 年度性与性别维权人物奖 颁奖词

经历了长达半年的努力，中国法院第一次在判词中公开表示：同性恋不是精神疾病。小振这次成功的维权行为，不仅维护了个人的健康权与人格权，也将对整个中国社会尤其是心理咨询领域对同性恋的态度产生巨大影响。而这背后，我们也看到了 LGBT 组织和相关公益机构之间的通力合作，看到了性多元人群面对社会压力勇敢维护自身权益的力度与勇气。性多元人群权益的争取从来都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小振的维权努力将激励更多被迫沉默的性多元群体勇敢站出来，通过法律维护自身权益。

性权文献库

这个栏目收集不同时期和社会脉络中出现的重要性权文献，并对其历史脉络、意义、预设进行整理分析，以凸显性权运动的历史发展和介入

对所谓拉拉身份曝光的回应

李银河 2014-12-18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73d53360102vcjd.html



在网上看到一篇挺恶毒的关于我的所谓拉拉身份曝光的文章。本来，一个人怎么生活，跟谁交朋友，属于个人隐私，我没有义务向任何人交代。但是既然有人这么不客气地“爆料”，我也不得不交代一下，以正视听：

我确实是个异性恋，不是同性恋。这是我当初跟王小波结婚的原因之一。不像中国七成同性恋都会出于环境压力跟异性勉强结婚那样，我跟王小波结婚不是出于压力，而是双方自愿的。

小波过世之后，我认识了一位异性者，他是一位非常典型的 Transsexual（LGBT 中的 T），他是生理女性、心理男性的人。这样的人跟女同性恋的区别在于，他虽然身体是女性，但是自身的性别认同是男性，他所爱的只能是异性恋女人，而不是同性恋女人。

下面是我们的爱情故事，是我在写的自传中的一节。由于这个特殊的变故，就提前公诸于世吧：

她其实不是她，而是他，是一位生理女性、心理男性的人。他是一位女变男的变性者，学名叫 transsexual。无论从外貌还是内心看，他都是一位地地道道的男性。他性格中的男性度极高，超过很多男人。因此，有时他被人误叫一声“先

生”“大哥”会乐不可支；他生活中最尴尬的事情就是，每次进公共女洗手间都会把里面的人吓了一跳。

我们在一个酷儿聚会上相遇，那是小波去世三个月后的一天，加州大学的人类学教授莉萨拉我去散心，希望我从失去小波的悲痛中走出来。聚会在西四羊肉胡同一位男同志的家里举行，记得我还约了《东宫西宫》的导演张元一起去，并且在那里首次见到被誉为中国法斯宾德的崔子恩。

我因为基本上谁都不认识，所以在聚会上显得很落寞，这时，“她”过来搭讪，并提起我们以前在一个女同志的见面会上见过一次。后来他告诉我，从那次见面，他就“惦记”上我了，心想：要能跟这个人在一起该有多好。我们互相留了电话，我心里想的是做女同志调查，而他心里早就暗恋上了我。

我们是相当有缘分的，证据就是他第一次约我，电话打来我就说对了他的名字，而且把我跟另一位老朋友的约会忘得一乾二净，欣然去赴他的约了。后来那位朋友好抱怨我，我自己也纳闷，像这样爽约的事在我是极少发生的。

我在人民日报的西大门等他，他竟是开着一辆深棕色的桑塔纳来的，记得我还暗暗猜测他的职业，因为当时有车的人很少。后来才知道，原来他是一位出租车司机。我们的第一次谈话是在麦当劳，这在当时还是很奢侈的一种消费。我问他答，很坦诚，一切问题都如实回答。我在一个本子上做了记录，这是我做同性恋调查时一直使用的方法。记得结账时我要AA制，被他不容分说地拒绝了。做社会调查按惯例是要付费的，哪有让对方结账的道理。我哪里知道，在他心里，这并不是一个调查访谈，而是男女约会啊。

他陷入对我的狂热爱恋，对我来说完全是猝不及防，而且有点匪夷所思：虽然凭我的专业知识，我很快明白他是一位生理女性、心理男性的变性者，而行外人大多是分不清变性者和女同性恋这两种人的，他自己也是一直在女同志的圈子里进进出出。我对女人的身体是没有欲望的。这怎么可能呢？

然而，他对我的爱排山倒海，雷霆万钧，不由我不受吸引，不受感动。当时的感觉，他就是上帝派来的一位天使，是专程来解救我出失去小波的苦海的。

没过多长时间，他就在我妈妈家住了下来：那时我已经从我们自己的小家搬出来，回到了妈妈家居住。他就睡在一个窄窄的硬面沙发上，总共也就一尺宽，爱情的力量真是惊人，它可以让人吃世间无人能吃的苦，并且甘之如饴。我妈妈生性极为简朴，而且老年人也没什么食欲，我家的晚饭从来都是清水煮面，里面放点菜叶。我从小这么习惯了，他可没受过这种苦啊。所以，后来他一直把那段时间的伙食叫做“吃爱情面条”。

他不但自己是工人阶级，而且他的父母也都是最最质朴的老工人，善良至极。记得有次好友林春对我讲过这样一句话：“其实工人阶级中有很多人是非常优雅的。”意思是优雅并不仅仅属于社会的上层和知识阶层。虽然他们爱说粗话，也从来不享用高雅的文学艺术，但是优雅是一种生活态度。优雅和质朴是可以并存的。比如，托尔斯泰就穿粗布衣服下地干农活，而谁又能说托尔斯泰不够优雅呢？

关键是爱。爱情从来是超凡脱俗的，它根本不管什么阶级阶层，贫富贵贱，也不管美丑年龄，甚至使性别都变得无足轻重。一桩爱情只要是发生了，它就绝对是美的，伴以所有感人至深的细节。比如，他告诉我，有段时间，他只要想到我，身体就出现一股热流，这热流从心口一直向下，贯穿全身，烧得他无可奈何。这样的事情是不可反驳的，它有一种强横的力量，使人不得不臣服于它，即使是坚冰也不得不在这股热流的冲击之下融化。

他虽然不爱看书，但是爱情把他变成了一个诗人，他为我写过很多诗，我很喜欢，比如：

我想你
在每一个没有你的夜晚
我的世界凄凉而孤独
我是那么地爱你
以至一想到你
我的心就开始深沉
直到哭泣

从小波去世时起，我们已经同居了 17 年，我们还收养了一个孩子，他被父母遗弃。我本来是不喜欢孩子的，所以我跟小波都是自愿不育者。可是他却喜欢儿女亲情。于是我们从儿童福利院收养了壮壮。他虽然达不到正常孩子的智力水平，却是一个非常漂亮善良的孩子，一个非常可爱的孩子。有时，我觉得他懵懵懂懂的样子就像一个可爱的小动物，他的童年显得比一般的孩子长了许多，14 岁还在上五年级，而同龄的孩子已经上初中了。我常常用陈章良的例子鼓励他，据说陈是 9 岁上小学一年级的，现在不也是个大学科学家了吗？

耳鬓厮磨时间长了，我们两个人合二而一，变得像一个人一样，爱情成为亲情，就像渡过了激流险滩的小船，徜徉在宽阔平静的水面上。日子像流水般逝去，心中不再有波澜起伏，但是日子过得平静熨帖，其乐融融。

补充声明：

我在此承认自己是异性恋者，仅仅是陈述一个事实而已，并不觉得自己因此就比同性恋者更正常，或者道德上更优越。因为在我看来，同性恋者和异性恋者同样正常，在人格上也是完全平等的。就像一只猫承认自己是一只猫，不是一只狗，那只猫并不觉得自己比狗更正常，更优越，只不过它恰巧是一只猫，不是一只狗而已。

天堂处处天体营 悼念台湾天体运动领袖张隆基先生

方刚 2015 年 3 月 14 日



2014 年 7 月，作者与张隆基先生（左）在高雄，最后一次合影

2014 年 7 月，我在高雄给树德科技大学人类性学所的研究生集中授课。一天晚上，张隆基先生请我到一家海边餐厅进餐，其间他请同行友人为我们换着不同背景拍了多张合影。我当时脑中曾闪过：几年来我们合影很多，何必再拍呢？

那天，隆基先生也许预感到了：这将是我们的最后一次见面。

2015 年 3 月 10 日，张隆基先生在高雄荣民总医院病逝，享年 66 岁。

与先生相识在 2009 年，我在台湾做访问学者，同时为《裸体主义者》一书作调查。经何春蕤教授介绍，得以认识隆基先生。

隆基先生待人热情、宽厚，又极细心、体贴。他为我的裸体（天体）主义研究倾注了全力，没有他的帮助，这项研究不可能完成。凝结两岸人士心血的《裸体主义者》出版之后，隆基先生自购书 200 册，与台湾友人分享。

隆基先生是高雄建筑业杰出的企业家，大立建设公司董事长，曾连续两届担任高雄县建筑业公会理事长，他还是台湾建筑业深有影响的“园治奖”的重要推手。先生去世后，《联合报》的报导中提到建筑业同行对他的评价：“为人谦和，倍受敬重。”

隆基先生的座右铭是“让脑袋永远保持更新”。50 岁那年，已经功成名就的他，竟然做出一个让很多人无法理解的决定：去读树德科技大学人类性学研究所的学分班，开始了对性学进行探索的历程。

隆基先生说过一句话：建筑只建构家的形体，性福才是家庭的终极内涵。

台湾社会反性势力比大陆的反性势力更强大，性学所成立的时候便饱受争议。一位成功的企业家在“知天命”之年去学习性学，可以想见人们异样的目光。但对于隆基先生而言，他更引争议的还在后面。

2001 年，他在加拿大温哥华接触到天体营，被数千人裸体在海滩晒太阳的场面震撼，不由自主加入其中，感觉无比开心，仿佛找到真实的自我。那之后，隆基先生开始探索与思考天体主义的内涵。他认为：世人穿衣服太久了，忘记了脱掉衣服后，人与自然溶为一体的幸福。天体主义爱好者中有一句话：即使你只有过一次在户外裸体的经验，你也再难以忍受自己一个人在家中的时候还穿着衣服。在大自然中裸体的感觉如此美妙，足以改变一个人的生活信念。

隆基先生自身受益于天体营，随后致力于将天体运动带回台湾。此前，台湾已经有一些私下的天体主义爱好者，但隆基先生将这种活动半公开化，真正成为一项运动。

诽谤接踵而至。2007 年，隆基先生在台湾组织的一场天体沙龙，被混进来的媒体记者偷拍，进行歪曲报导，称之为淫乱聚会。此事在台湾社会引起轩然大波，咒骂之声不绝于耳，媒体几乎全是负面报导。隆基先生亦被警方传唤，一时间压力巨大。一位受人尊敬的成功企业家呀，一夜之间，似乎成了人人喊打的“变态色魔”。也就是这一年，隆基先生查出癌症，住院动了手术。

他只消沉了很短的时间，便撰写文章申明天体运动的真相与价值，去除色情污名；接受电视、报刊采访，传达正面声音。做这一切时，他都是真名实姓出境。他全力保护了其他参加天体聚会者的隐私，自己一个人冲在前面，承担所有骂名。

因为隆基先生广受敬重，熟识他的人并没有因为天体运动而反对他，反而因为他而更多支持天体运动。从 2009 年至 2014 年，我多次去台湾，每次隆基先生均请我吃饭叙谈。在一些企业家的会所，他一出现，总会有人过来致意、握手，足见他受敬重的程度。

正是在与保守势力的斗争中，台湾社会开始渐渐接受天体主义。2011 年隆基先生组织天体聚会时，社会大众反对的声音已弱，警察和媒体也淡然面对，不再追打。隆基先生视之为台湾社会的进步。而在我看来，这进步的背后是他巨大的付出。

隆基先生在推动台湾天体运动的过程中，深刻感受到性学研究与社会运动应该紧密结合，才能帮助世人。2008 年，他发起成立了高雄性健康协会，亲任理事长。此后，开展了一系列性教育活动，针对学校的学生，也针对成年人。他还积极支持 LGBT 社团的权益运动，高雄一家同性恋社团成立的时候，他不仅前往祝贺，还邀请我写了贺信，带去致意。

2014 年，隆基先生癌症复发，但仍积极筹组致力提升“性福”的机构。

隆基先生曾有文章说：“生命是有限的，但对生命的探索是无限的，尤其性学的研究和推广更是浩瀚无涯。”我想，他就是以此一直激励自己吧。

隆基先生人脉甚广，有多次从政机会，他都放弃了。他可以成为官员，可以继续从商赚大钱，却致力于推动社会性观念的改变，即使为此饱受骂名，也从未怯步。

与其说隆基先生是一位生意人，不如说是一位文化人，一位致力于推动性权变革的社会活动家。

隆基先生病危之际，正值大陆的反性势力对我围追堵截、攻击陷害之时。加上办理入台签证需要较长时间，我最终未能前往高雄探视，但委托朋友送去鲜花。

隆基先生走了，但我们会继续战斗！

隆基先生走了，但他在台湾性权运动，特别是天体运动领域多年的播种，已经改变了台湾社会，更将在未来开出灿烂的花朵。不仅台湾的天体人，华人世界的天体人，都会永远怀念他。

我相信天堂处处都是天体营，那里没有咒骂，没有诽谤，只有对多元的尊重与包容。

隆基先生一路走好，在天堂等我们！

附录：张隆基先生生前的一封信

何教授，您好：

我是台湾性学会执行长张隆基，由于刚出院，才能冷静向您表达崇高的谢意和敬意。

9月23日一篇非常平实的采访报导和一张健康自然的天体营照片，竟被中天电视台撕裂成情色样板，大加挞伐，「裸体就是色情」的无知认定又见一例证。

您的实时伸出援手（2005年9月24日于苹果日报发表〈天生我体 自在面对〉一文，肯定天体实践与研究的正当性），隔日（24日）早上同学拿给我看时，我几乎感动的落泪。您不愧是台湾少有的性学大师，从1994年您带领妇女同胞走上街头高举「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骚扰」，唤醒妇女找回遗失了的权益，如今10年了，我仍然印象深刻，且继续向父权社会抗争和保守妇女团体挑战，您不愧是一位性学斗士。

去年8月您在本校承办的「两性平等教育学术研讨会」发表〈恐怖的性「教育」〉论文，是延续您的大作《豪爽女人》（1994出版）一贯的对性教育专家及生理学医师的性教育理念的质疑，因为现有的性教育多半是「防卫性教学」。我深表认同。您又说「看不见学生早就各自在性活动中展开了人生，像这样的性教育，即使出于对学生的真切关怀，也往往只是在学生生命中造成羞愧，自责、罪恶感，也造成难以启齿的惊惧」，真是一针见血。

2002 年,我进树德人类性学研究所之前,已去过温哥华的 wreck beach 的裸体海滩,那种裸体无欲的体验深深震撼了我,也深深领悟到「澄澈真挚」的性教育要从裸体的体验开始。穿上衣服,返回文明社会,性教育又是雾里看花。诚如您的大作中严正的声明,「这次性学会成员结伴天体海滩实地见习,是性学研究者很专业的实践」。

2003 年我再次去过几次温哥华裸体海滩,内心的验证更加的坚定。有次在师长同学的聚会中,我开玩笑的说,「性学所学生没有去过裸体海滩就不得毕业」,我是表示,性教育工作者若存在「裸体就是猥亵」,如何教育下一代有健康的性观念?

今年 2005 年夏天,我带领 7 人成员实际参与裸体海滩的盛会,接受光天化日之下裸体于天地间的洗礼。每个成员都有丰盛的体验和人生中难得的一手田野经验的收集,并将部份成果刊登于联合报,并且也展现一张平实的天体营照片。在解严民主的今日,竟然仍引来保守的电子媒体的攻击和污蔑,始料未及。

再度感谢何教授,您的仗义声援不仅关心成员勿受到污名和迫害,而且在性学人士所期许性教育者逐渐形成「开阔自在的观点与人格」方面,赞许性学会和天体之行对此方面有一定程度的贡献。

今年 10 月 1 日,阮芳赋教授将带领台湾性学会会友们参与「台湾同志大游行」,届时若能碰面,再当面向您致谢!

台湾性学会

执行长 张隆基 2005.9.29



2005 年 10 月 1 日张隆基(左)果然与何春蕤、阮芳赋于同志游行中相聚

反对单纯强调「预防性侵犯」 呼吁推动全面的学校性教育 联合呼吁书

我们，一些从事性教育、性别研究的学者，一群大学、中学、小学的教师，还有同性恋权益活动家，还有大学生。

我们的性别：女性，男性。

我们呼吁，推进全面的学校性教育；我们反对：单纯强调“预防性侵犯”的倡导与实践。

近年来，随着性侵犯案件的集中曝光，防范校园性侵犯的呼声增强，各种反对性侵犯的组织、活动，如雨后春笋。在教师节前后，也有民间女权组织发起了呼吁校园建立反性侵机制的联署，其中一份是面向中小学教师的，另一份是面向高校教师的。我们相信：所有这些活动发起者的动机，都是好的，都是想造福青少年的。

但是，好心不一定办好事，不一定有好的效果。

首先，我们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校园性侵犯。我们中许多人的工作都包括反对校园性别暴力的内容。但是，我们认为，根据目前中国教育的现状以及反性侵的主流话语，包括前述二联署的文本表述，令人忧虑。理由如下：

1. 几乎所有反性侵倡议与行动，都只强调反性侵，不强调全面的性教育；前述二个联署只是呼吁教育部出台反性骚扰的行政规定，却不呼吁出台性教育的行政规定。主张讲反性侵的人可能反问：推动反性侵，有错吗？当然没有错。但是，在中国当前的语境下，全面的性教育普遍缺失，只讲反性侵会造成社会、学校和家长进一步以反性侵代替性教育，阻碍全面性教育的发展。至少在普遍缺少性教育的社会现状中，单纯的、一味的反性侵的舆论必然造成的结果是：增加青少年对于性的羞耻感、罪恶感。有学者到一所进行过防性侵犯的中学调查，问学生：“提到‘性’，你想到什么？”所有学生写下的都是“强奸、性骚扰、痛疼、怀孕、性病、流产……”这些负面词汇，没有一个人写下“愉悦，快乐，爱，亲密关系”这类的正面词汇。（下图：学生写的字条）

大学的个案，只能作为个案处理，在充分证据的前提下，做出公正处理。

5. 绝大多数反性侵犯的倡导，均假定所有具有权力关系差异的人之间发生的亲密关系，一定是表面上权力更大的教师利用了这个权力，进行的性侵犯。这是对双方有可能形成的亲密合作关系，以及彼此的自主权，特别是对日趋成长的学生对亲密关系的自主权的无视。按这个逻辑，沈从文骚扰了张兆和，鲁迅骚扰了许广平。这种一杆子打死的做法，疑似对人权的粗暴干涉。前述针对大学的建议，甚至无视大学生是成年人，他们已经具有结婚的权利，更何况选择恋爱对象的权利？这种倡议干涉和剥夺了一个成年人在性的方面自我决定和赋权的机会。

6. 几乎所有的反性侵犯倡导，均忽视了学生的主体权利，对学生的成长只会造成压迫。一方面没有提供全面的性教育，使其的亲密关系、性别平等、婚姻恋爱等基本能力得不到提升，另一方面又将具有自主选择亲密关系能力的学生归入“不好的”、“坏的”、“非学生”的范畴。学生即使对教师有爱情，也不敢表述；教师即使对学生有爱情，也不敢示爱。结果是断送了许多美好情缘。我们反性骚扰究竟是要保护（性）权利，还是要限制、剥夺（性）权利？我们要警惕：以反性侵犯的名义，试图控制青少年，包括大学生的身体自主权，那将使反性侵本身成为“性侵犯”。



7. 主流反性侵话语，只谈反性侵，不谈身体自主权，无助于青少年真正具有自我保护的能力。反性侵犯的能力，不是靠简单地上几节“说不”的课就可以具备的。历史证明：它需要的是全面的自主权、能力的建设。而这需要全面的、赋权的性教育。只谈“反性侵”的结果，是青少年在面对性侵犯时，没有能力说“不”。
8. 一些主流反性侵犯的倡导，将性骚扰概念扩大化，简单定义，粗暴定义。前述高校联署档中“性骚扰的界定不在于加害者的动机是否故意，而是取决于受害者的主管感受”的论断，显然缺乏科学性和严谨性，有着致命的缺陷。前述针对高校的联署中，课堂上“讲性”也可能是性骚扰，这将让许多教师无法正常教学，因为性是我们生活和社会中重要的组成部分；进一步看来，它也极可能阻碍性学的发展，教师因为忌惮“讲性”这一“性骚扰形式”，而不敢开设和性学有关的课程，也不敢讲授这方面的重要知识。我们不妨要问：是什么使我们对性如此恐惧？此一联署文中，“不受欢迎”的言行列为性骚扰，问题是：如何事先判断这一言行是否受欢迎，莫非在讲每句话之前，均说一句“我将要说‘.....’，你欢迎我说吗？”同一联署文中，“不当的言行、指导和对待，损害学生学习和科研热情”也是“性骚扰”，但是，教师同样的指导方式，对于不同的学生可能会有不同的效果，

简单冠以“不当的”，将令教师不知该如何指导学生。

9. 主流反性侵话语，实质上是“反性”的话语，和谐的校园可能被过度“性化”，反而突出“性”的意味。将“性骚扰”无理性地扩大化，将造成教师无所适从，只能时刻警惕远离学生，以免被视为性骚扰。原本自然和谐的师生关系，反而被“对号入座”成某种损害单方或双方的权力关系；原本自然和谐的教学相长，反而成为性侵害与规避性侵害的逐力场。结果将是使师生隔离，破坏了校园的和谐气氛，影响老师与学生之间建立平等、友爱、关怀的关系，更可能影响学生全面学习知识、得到成长。更甚之，它可能让男硕导、男博导因唯恐“瓜田李下”而不敢招收女研究生，这会强化女生受教育权的不公。

最后，我们想强调的是：

我们坚决地反对性骚扰，正如我们坚决反对一切侵犯人权的行为。但是，我们认为，反性骚扰、性侵犯的教育，必须放到全面的性教育当中进行，必须通过赋权于青年来实现，只有青少年真正得到成长了，他们才有可能成为反对性骚扰和性侵害最有力的力量。

对性骚扰的定义，不能忽视文化背景；对于师生间权力关系的理解，不能离开时代背景。

不能以反性侵犯的名义，剥夺任何人的身体自主权，将师生间的情欲关系简单污名化，变成视身份而论的“有罪推定”。

我们更要警惕：反性侵犯运动沦为道德保守主义下性保守力量回潮的借力板，成为对不同性价值观人士进行打击的手段。

2014 年 9 月 11 日

联合呼吁人：

学者、高校教师：

方刚（起草人），男，北京林业大学教师，性教育专家，性与性别学者

李银河，女，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著名性学家

彭晓辉，男，华中师范大学教师，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副秘书长兼《华人性研究》主编，性教育专家

裴谕新，女，中山大学教师，性与性别学者

彭涛，男，哈尔滨医科大学性健康研究与教育中心教师，性教育专家

吴晓梅，女，曲阜师范大学，性教育教师

李柳青，女，北京印刷学院教师

朱雪琴，女，中国白丝带志愿者网络执委

王昕，女，高校教师，性与性别研究者，性教育专业人士

张玉霞，女，高校教师，性别学者

中小学教师、心理教师及性教育教师：

马健，女，济南市天成路小学教师

黄仙保，男，广东佛山市南海区南海中学，心理教师

盛蔚燕，女，广州市第 67 中学教师

唐卯，男，山东省昌乐外国语学校，心理教师

葛春燕，女，黑龙江省五常市民意中心学校教师，心理咨询师，性教育教师

李传波，男，山东省临沂市半程中学教师

宋红艳，女，武汉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心理教师，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

韩海萍，女，山东省实验中学心理教师

陈少芳，女，广东省中山市教师进修学院教师，性教育教师

郝英国，男，中学心理教师

陈强，男，性健康科普媒体“性福课堂”性教育从业人员

许雷，男，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临床心理科，心理咨询与性教育从业人员

学生：

张泉，男，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RUC 性与性别研究社理事

廖雪，女，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RUC 性与性别研究社干事

谭国甸，男，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

陈颀婷，女，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

张智慧，男，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生，性别研究者

同行社，哈尔滨医科大学性健康研究与教育中心学生社团

同性恋活动家：

胡志军，男，同志亲友会执行主任

魏建刚，男，北京纪安德咨询中心执行主任

性权对话录

这个栏目收集世界华人性权社群因应特定性争议事件所主办的座谈实录，以记录当下的性权征战，观察发展，丰富思考

坠落与爬升：台湾第 13 届性权论坛实录

卡维波、王颢中、陈薇真、高旭宽、郭彦伯、
赖丽芳、陈逸婷、洪凌、黄道明、何春蕤

【编按：台湾性别人权协会从 2003 年起连续每年举办十大违法性权事件记者会，不但凸显侵害事件，呈现性少数的现实困境，也教育社会重新思考成见和局限，以改变，以改变现实社会。从 2012 年起，记者会转型成为性权论坛，由性权的研究者和运动者并肩对年度重要性权事件和趋势提出观察与分析。这份记录也因此反映了台湾性权思考和运动的发展与争战。】

纷扰一年，媒体爆料塞满了人们的视觉空间，也喂养人们追逐八卦与道德议论的胃口。一连串名人「外遇」事件，透过媒体的强势追踪，宛如综艺节目般呈现，从畅销作家弯弯到九把刀，从前劳动部部长潘世伟到国宴大师阿基师，俨然 2014 是个台湾外遇年。但是就如日前过世的女性主义战将施寄青所言，「有婚姻，就有外遇」，婚（关系）外性根本就是普遍现象，只是名人效应透过媒体放大，再对比这些名人在大众心目中的「顾家顾伴」纯情形象，性污名的杀伤力道反而倍增，形成再次确认忠诚的道德氛围。

同一年，太阳花学运塑造了不少「英雄」，也在「有道德瑕疵」的事件中被打掉了光环。太阳花女王刘乔安被爆援交，逼得出面自清；学运英雄陈为廷出马竞选苗栗立委，也因自爆之前的性骚扰往事，无奈退选。「进步运动」所自诩的道德高地不但自掘了绊跤的大坑，也迫使各团体的道德双重标准现形。

更值得深思的是，同性婚姻、跨性别自由换证，似乎都在「政府和政客的协同」下缓步前进，问题是，在建制的妥协力道下，最后是打开了空间？还是扩大规范？多元性别主体如果最终能享受到某些平权的果实，那将会是建立在什么样的阶级区分上？

而在政府看似友善施恩的动作之外，2014 年也再次确立了台湾社会的明显趋势：对于「必须被规训」的性别弱势，如爱滋感染者、公共性爱实践者、性工

作者，刑罰化益加明確，也益形正當。這樣的兩手操作，又將對社運形成怎樣的衝擊和分化？

於此之際，今年的性權論壇將從重要的性權事件出發，以寬闊的視野對性權趨勢提出深刻分析。歡迎大家一起介入參與對話。

【時間】2015 年 1 月 23 日（五）晚上 6-9 時

【地點】客家文化會館四樓會議室（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57 巷 11 號）

【主辦】性別人權協會、中央大學性 / 別研究室、台灣 TG 蝶園、跨性別倡議站、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想像不家庭

【主持】王莘（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

【響應】何春蕤（中央大學性 / 別研究室召集人）、吳永毅（台南藝術大學助理教授 / 全國關廠工人聯機聯絡人）

以下為本次性權論壇的實錄。

陳為廷性騷擾的木偶戲²

卡維波（中央大學哲研所）

陳為廷性騷擾事件後的輿論反應，我用木偶戲來比喻，意思是布偶打布偶，雖然很熱鬧，但其實是同一個人的左右手互打。左手的一方，所謂護航方，不管是迂回側翼的護航，還是直接前進的護航，都一一被照妖現形，修辭華麗也無法招架藍綠雙重標準的指控；因為右手那方一旦痛陳性騷擾之害與切膚之痛後，**受害的道德高地里便沒有灰色地帶**，旁觀者的同情必須在「不可原諒的慣犯 vs. 不堪回首的痛苦」之中選擇其一。然而，不論左手右手，雙方都遵奉性騷擾法律的權威，即使曾經高調「公民不服從」的沖組會挑戰中華民國的許多法律，也不會說性騷擾法律是惡法或者需要修法。相反的，國民黨立法委員**蔡正元**在此關頭呼吁修法、加重其刑；可是，嚴厲譴責性騷擾的婦女團體卻又在此時沉默了。

這套僅僅在十多年前才成形的性騷擾說法能夠成為常識或雙方共識，主要由法律相關的廣泛治理來逐漸塑造集体的共識，單一情節的女性受害故事固定化應有的情緒反應，雖然現實里的性騷擾故



² 這是增補修改後的發言稿。我盡量釐清與表達我對目前性騷擾的批評，當然，這篇短文仍無法達到此目的，請讀者參考〈(性)騷擾與文明現代性〉

[http://sexncu.edu.tw/members/Ning/pdf/甯應斌-\(性\)騷擾與文明現代性.pdf](http://sexncu.edu.tw/members/Ning/pdf/甯應斌-(性)騷擾與文明現代性.pdf)

事也有喜鬧劇成份，也有光怪陸離的情节，但是都被排除且導演到固定的教化模式中——反正性騷擾屬於某種罪大惡極，大家必須無保留地政治正確，必須對性騷擾有正確且強烈的情感好惡，否則就是偏差。然而，**妖魔化性騷擾，也就使得性騷擾真的成為妖魔，使受害者脆弱與易受傷害**，畢竟哪個正常人能在妖魔下生存？毫發無傷的倖存者必然也是某種偏差（例如，有個真實案例是：受害者對襲胸者回眸一笑；但是這卻讓人覺得「不正常」，因為對性騷擾的「正常」想象或主流教育管道容許流傳的故事腳本都不是這類的——儘管各類的性騷擾與反應都存在）。總之，今日左手打右手的布偶們自以為拳打腳踢，但是卻受制於既定的性騷擾法律及其治理論述，完全沒有探究這套性騷擾治理與論述本身是否合理，如何形成。

2005 年的性騷擾立法，**既是性立法，也是性別立法，而且不能孤立看待**，必須將之與兒少相關的立法、圖書和影視分級的立法、有關援交的修法、愛滋的立法，還有諸如強姦（更名性侵害）的法律條文修正等放在一起考察，因為上述這些性與性別立法的時刻彼此相近（1990 年代末到 21 世紀初期），其背後運轉的話語一致，都是解嚴後我們當時稱為「良婦女性主義」的後果，也是台灣國家治理轉型的一部份。從今日角度來看，就是道德進步與道德保守的合流、被我們稱為「新道德主義」的治理³，它一方面有類似西方激進女性主義的反性話語或者高舉普世人權的進步主義，另一方面則是宗教保守婦幼團體的保護兒少話語，兩方合力推動了殊途同歸的性與性別立法。道德進步主義與道德保守主義就是左右手的木偶戲。這些立法的理論資源都是來自**西方現成的性騷擾理論、兒少理論**等等，屬於全球治理下的**法律移植**，後來還肩負着台灣改善**國際形象**、被納入全球新自由主義文明秩序的功能。

（聲明一下，我是在描述而非規範意義下使用的「保守（派）」、「進步（派）」兩種立場、群體或力量，保守主義與進步主義則是兩種思想話語。保守未必錯，進步未必對。我們注重的是像在進步修辭下的保守效果，進步派與保守派共同治理的社會脈絡。近年來在政治上，**進步派以民進黨為台面代表，保守派則以國民黨為台面代表**。但是在社會文化方面，進步與保守在穩定中又有着**游移**的現象，有時彼此靠近、修辭換位，有時又對立。）

這些性與性別的立法過程總是在壟斷或者黑箱中完成的，因為反對的意見並未被納入考慮或審議，同時也往往是在道德恐慌所建構的緊急例外狀況下的極端保護主義立法⁴。由於同時有着法律移植的性格，所以法律反映的不是當時本地多數民眾的社會文化情境，而是充滿了文明教化的意味；在兒少立法方面更是從中產階級視野出發，對下層父母的親職實踐進行規訓與壓迫⁵。而且，原本是極端保護主義的保守立法，如今卻成為文明進步的標竿、不能違抗的政治正確。換句

³ 參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新道德主義》一書。

http://sex.ncu.edu.tw/publication/book_common_44.html

⁴ 參見拙著〈極端保護觀：透過兒少保護的新管制國家與階級治理〉

<http://sex.ncu.edu.tw/members/Ning/pdf/極端保護觀.pdf>

⁵ 參見拙著〈台灣兒福法律與西方 child abuse 話語〉<http://sex.ncu.edu.tw/members/Ning/pdf/台灣兒福法律與西方 Child%20Abuse%20話語.pdf>

话说，今日许多年轻人为了表现自己政治正确、进步前卫因而拥抱的法律与话语，其实是十几年前保守立法与话语所塑造的，由于历史记忆的遗忘——或者说，道德保守主义与进步主义的共治——使得保守派使用着进步的语言，进步派则进行保守的治理。

在性骚扰立法方面，限于时间，我只谈一个面向，也就是立法纳入了同性性骚扰。这其实是和当时性骚扰主流论述矛盾的，因为性骚扰被论述为性别歧视、性别不平等权力，但是同性性骚扰却显然无关性别歧视，故而这有蹊跷。这一点要和1999年性侵害法律修正时纳入同性性侵害一并考察，可以说两者是互相呼应的。但是更必须理解的是：当时同性恋在台湾社会的接受度不高，出柜有很大的压力但是已经有同性恋兴起的态势。1999年的法律修订同时改变与扩张了性的定义，像加入肛交，使得男男之间可以成立性侵害，也加入了手指交、口交等等，使女女之间的无阴茎插入性行为也可以构成性侵害。至今这个扩张的性定义并不是民间所普遍认知的性交，例如在卖淫活动中还有半套与全套的区分、口活与插入的区分等等。总之，在同性恋运动尚未真正羽毛丰满，还在寻求社会认可的阶段，妇女团体等于是利用同性恋仍然处于弱势、无法抗拒的情况下，让这些法律被通过了，其中的恐同因素昭然若揭。

这世界上当然存在着许多同性性侵害或性骚扰的受害者与沈痛受害经验，但是是否要同样地以异性之间的性侵害与性骚扰法律来处罚，则需要很多其他的考虑，包括什么是性侵害与性骚扰之理论问题。然而，目前立法诉诸的却是简单思考，亦即，性侵害、性骚扰就是不对，不论同性或异性之间。可是，在这个简单思考中，原来振振有辞的女性主义立法理论依据——也就是性骚扰是性别歧视，性侵害是性别暴力/权力的表现、性是性别化的等等——却又在目前的恐同立法中不见了。可见得，反性、恐性才是核心。恐同即是恐性。

太阳花运动后成为社会与政治新闻的除了陈为廷的性骚扰，还有刘乔安的援交事件，后者不能只用我们现在对「援交」的共识来讨论，而忘记了「援交」在台湾被建构、被法律罪刑化的历史过程。我想指出的是：援交刚出现在台湾时并不是如今日的理解，而是透过后来恐性的罪犯化才被建构为今日的意义⁶，也就是说，目前对援交的共识理解，和性骚扰一样，是在1990年代末期与2000年代初期特定的一些性立法与性别立法下形成的，我们不能孤立的去看这些单一事件，或只在既有的话语结构下去讨论，而需要同时挑战这个共识与其背后的假设，要明白这个共识的形成历史。

另外，在陈为廷性骚扰事件发生后，不论是护航派或反护航派，都假设陈为廷需要性治疗、辅导咨商等等。这套「治疗」的话语不只针对性骚扰，也针对许多性偏差行为，它是缘起于性变态的病理化论述，然后扩散到其他性偏差。由于这套论述只集中在心理的病理因素，而排除了社会环境与互动因素，因此普遍形成「惯犯」的说法。以上这些极端保护主义立法和有争议的讲法都被这次的左右手双方所接受，并再次巩固了时几年来的反性、恐性的话语结构与假设，这也是这场木偶戏的真正效应。

⁶ 参考拙著〈援助交際在台灣——「援交」的台灣建構〉。

最近勵馨基金會的紀惠容因為柯文哲不肯跳舞的事而發表評論，她使用的是庸俗化的女性主義論述，就是男性氣概與暴力關連，男性壓抑自己的情緒與身體等等。我說這是庸俗的，因為第一，將父權壓迫（男性暴力等等）歸諸於男性氣概或男性特質，而不是社會條件，本身就是有問題的：這種觀點無法想象一個性別平等的社會中存在着多種多样的性別氣質，包括傳統的男性



氣質。照這種看法，性別平等社會只能存在陰性氣質或者中性氣質。第二，這種男性壓抑自己情緒、男人可以流淚等等說法，其實與好男人論述不可分，只是反映某種異性戀女人擇偶的品味偏好。撇開這些不談，紀惠容使用這些女性主義話語所透露的是，她現在力圖加入道德進步主義的陣營，表現開明進步，然而在十多年前，她所率領的正是當時道德保守派的新領導力量，環繞在她周圍的都是政治與社會文化上的保守者，推動了許多性與性別立法。今日勵馨批評男性氣概，是因為她認為男性氣概乃戰爭這種**國家暴力**的源頭，可是諷刺的是，當年勵馨推動的極端保護主義嚴厲立法，就是用國家暴力來做教化的後盾。

2001年中央性/別研究室網頁被婦幼團體檢舉⁷，說是鼓勵援交、教唆犯罪，企圖入罪相關教師；當時兒少29條則不論意圖動機、只要貼出和援交相似的字眼都可以直接入罪——這些都是關乎國家暴力壓制言論自由的問題，而台灣在熱烈附和討論「我是查理」問題時卻從不會本土化地討論這類言論自由問題。兒少29條的國家暴力摧毀了很多善良普通人的生命，他們的血淚經歷和性騷擾受害者其實不相上下，卻沒法像性騷擾故事一樣廣泛在性平教育或公民教育中流傳。

2014年性騷擾左右手木偶戲根據的腳本其實很偏執，對近年來的性立法、性別立法的反思和檢討，需要鼓勵更多不一樣的故事腳本出櫃，讓人們認識到世界的複雜與多样，而不是用嚴厲的法律話語去創造一個嚴厲的妖魔。

后记

一、小友情僧的評論如下：關於廣泛社運圈內部對於「性/性別」的想象都是相當素樸的性別意識談話，基本上都順著國家女性主義打造好的性平語境在進行「反思」，這個點不妨可以就此發展下去。

二、旭寬之後的發言提供了不同於主流的性騷擾故事，可與本文互相呼應。我反對的是單一主體視角以及單一主體經驗所建構的性騷擾，特別是這類建構會強化性騷擾的受害。如何不使性騷擾法規論述產生「反性」效果？如何使得性騷擾日益趨向「騷擾」（即，性騷擾的去性化）？這是在設想性騷擾法規的角度。因為在公民的日常相處中，特別是交往互動（由此可能產生「騷擾」與「性騷擾」的情境），不能僅靠著法律來規範、來做社會整合；當法律過於積極地應

⁷ 此援交網頁下方可找到檢舉事件經過

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sexwork/types/enjo/enjo_index.html

用、或深入在不应适用法律的情境，或制造更多不信任与强化摩擦（例如通报系统等等），甚至因为道德恐慌而建立不符合律法主义的严刑峻法，以及为了反性目的而做规范性宣示（因为很难入罪），都不利公民社会生活，也最终不利于弱势主体。

再谈社运圈不能说的秘密

王颢中（苦劳网）

今天要「再谈社运圈不能说的秘密」，既说是「再谈」，自然就没有「不能说」的问题，这是沿用年初《联合晚报》游婉琪所采访的一篇报导，题目是〈燃烧吧！热情社运圈不能说的秘密〉⁸，报导短短一千字左右，内容也并不复杂，但在当时却激起了一场不算小的壶内风暴。

社运与护航

简单说来，这篇报导把焦点放在社运的后台，在镁光灯所聚焦的抗议场景背后，社运参与者之间的情欲 / 爱欲互动，虽然主题有趣，却也称不上是格外抢眼，一般媒体视角所常见的错误，它没有少犯，例如虽然切入焦点不同，但都将各种运动过程中的现象解释为「个人」（的魅力）云云，关注社运的一般报导，可能会将社运的得失、成败，单单从领导者的主张、立场、人格特质、领袖魅力，等处着眼，这篇报导谈论社运中的情欲，则采用了学运领袖「放闪」（以致于迷妹「倒贴」）等等，几乎是一致的解释模式。因此，我这里要讨论的对象，其实是这篇报导激起的反应（特别是在社运圈内部），多过于报导本身。

当时，社运圈中某种典型反应是诉诸动机，把报导斥为「抹黑」：因为特定的「情欲」很污名，所以凡是报导「社运」与该「情欲」之关连的，就必然是抹黑社运。这个印象，如此，再结合上《联合晚报》当时不支持社运、属于反社运的「主流媒体」之普遍印象，就更加罪证确凿了。

这里又可分疏成两种意见：

（一）暗示「社运圈」里其实没有这种状况，这很类似于「太阳花女王」被媒体报导后的一种说法，是把运动「再纯净化」，主张学运内没有情欲活动，这是「否性」（sex negative）的立场；这一种说法，一方面，它实质打压运动中「确实存在的情欲」；另一方面，这个藉由否性，炒短线交换而来的道德优越位置，一旦真相被揭露，立刻会被「打回原形」，在运动中的反挫效应我想是很清楚的。

这类型说法在乡民的意见中仍占据不少比例，但恐怕不会是今日现场各位所踩的位置，所以我并不打算多谈；但我要提醒一点，这种「纯净」运动主体打造，既可以藉由直接对边缘污名之否定来完成，也可以——较为迂回的——透过公共价值与承认的比重，不成比例地分配予特定的形象与运动主体（如：纯洁的孩子、

⁸ 〈燃烧吧！热情社运圈不能说的秘密〉，刊载於 2014 年 1 月 12 日《联合晚报》。剪报网址：<http://www.cooloud.org.tw/node/77107>。

母性、正直、持守人格特質等等)、神圣化特定的主体来对照完成。换句话说,无论是就社运明星个人的「造神」,或者社运整体在斗争社会正当性的过程里,特定的性/别政治预设已经渗入其中。

举个通俗的例子,太阳花议场内播放的电影《KANO》,我去年(2014)在写一篇影评时,把它跟楼一安的《废物》对照阅读,在《KANO》的国族欲望与想象当中,「台湾精神」的载体自然得以汇聚在主角「阿基拉」这样一个具备努力不懈的高亢意志与正面精神能量的人;反之,《废物》当中逃课、吸毒、偷窃,浓缩了各种卑劣偏差性格的角色,则不可能成为这种国族欲望的代表⁹。

(二)对于「性」抱持摇摆或暧昧不明的态度,但却未经反思地接受「《联合晚报》打压社运」之预设,继而,反向批评媒体报导社运情欲,是大惊小怪、惹是生非,提出「为什么搞社运不能打炮」等等嘲讽¹⁰。但这里有一个问题,在这个特定讯息的讨论中,「《联合晚报》打压社运」印象之所以成立的条件,就包含了「情欲是不该公开谈论的」这项预设,这若非唯一、也至少是主要条件。因此,未经反思、不把针对「情欲」与「性」的立场给谈清楚,就轻易接受「《联合晚报》打压社运」之预设,其实是一种立场的模糊暧昧,或说,同样是将社运中的情欲实践锁进暗柜,回到那个「不能说」的状态。

刚好是年初及年尾,2014年底的陈为廷事情,我们看到许多亲近陈的友朋师长,以各种歪曲强辩(或者「社会科学」)为之「护航」;又或者,也有人批评他的身边团队:既然「早知如此」,怎么会坐视不管,甚至还当回事地拱他参选?

但我们对于这种「团抱护航」的模式,却不感到陌生。只是当对象具体在「陈为廷」一人时,它相对清晰;而当抽象到「社运圈」时,则相对模糊。好比前述游婉琪的报导,即便报导本身有可批评之处,但也确实难得的露出了社运后台情欲互动的一些实景,并且具有开启问题讨论的潜力。但在当时,所有这些对问题的揭露,非但没能成为展开问题讨论的契机,反而是让问题更形封闭,演变成社运圈的团抱取暖,以及对撰文记者的同仇敌忾。从此,我们便不难理解,为何陈为廷在挟带着太阳花光环投入参选的过程里,面对到「性」所立刻卷动出的庞大争议,从外部到内部(社会舆论—妇女团体—师长友朋及其团队),几乎都无力认真谈论事件本身,而只能围绕着「退选与否」、「支持/反对」等两极意见中摆

⁹ 王顥中〈廢物、鄉土與現實〉,苦勞網,2014年5月20日。網址:
<http://www.cooloud.org.tw/node/78747>。

¹⁰ 一種修正過的批評是,主張「情慾」可以討論,但認為游的報導只是偷窺與八卦、太粗糙,因此打擊了社運。然而,不指名道姓,寫社運圈年輕人都有「理想」或者「熱血」這類泛泛而論的文章又何曾少過?人們會因為這些報導都太不講究細節、太不考證、太以偏概全(說不定有的人搞社運只是人云亦云,根本沒「理想」)而批評反彈嗎?為什麼泛泛而論地說社運圈年輕人情慾活躍時,就要換套標準另眼看待?如果情慾活躍本身沒錯,甚至是正面加分的,何以說社運圈情慾活躍就是「打擊社運」?

我要問的是:這難道真的不是反映了批評者自己的成見嗎?如果報導內容換作是,某社運團體經營議題並抗爭多年,一路下來湊成了多對佳偶,還生了好幾對寶寶,雖然,這也是再平凡不過的事了,而且又絕對不只唯獨發生在社運圈,然而,卻絕對顯示了主流媒體對社運的支持,而非打擊;是溫馨,而非獵奇。

荡。

如开始所说,《联合晚报》的报导并非没有它的问题,甚至我可以轻易列举,诸如前面提过的,过度「(男性)个人化」的解释模式,以及异性恋假设,「擦枪走火/洁身自爱」语用所显示的性政治默认等,报导本身确有很多值得商榷的内容(但也不见得是记者个人问题,而是要问的是,这些说法是否也只是复制了其受访者,以及包含社运圈在内的整体社会普遍预设)。但重点是,对于「性权派」来说,我们必须评估这个讯息的生产,以及它在社会上的具体效应:没有「全好」或者「全坏」的讯息,它只可能是在某些地方被往好的方向阅读、另些地方相反,换言之,即便「性权派」要对这起报导作出批判性地阅读,也绝对不可能简单与上述两种批评意见等同。而在此事中,当持「否性」立场的批评意见甚嚣,对我而言,对批评意见进行「再批评」,并且指认报导的正面潜力,可能都比批评报导来的更优先、更重要,这是性权的议程与政治判断使然。

社运与结盟

我第二个讨论话题是「结盟」,也跟上述的「性权」议程有关,也就是说,不同团体与个人,可能有着彼此最优先的议程顺序排列,在相互支持(或者至少不反对彼此)的前提下,结盟的伦理为何?

我以下想谈论前劳动部长潘世伟去年因为劈腿而导致下台这个案例,先讲结论:我认为,既要「结盟」,就必须作自我的克制。我自己的亲身经验是,在潘世伟(因为劈腿)而下台的新闻传出的同时,我人不在台湾,老实说,网络上看到社运圈(特别是长期跟潘世伟有抗争关系的工运圈子)普遍欢乐、幸灾乐祸的氛围,心理其实很不是滋味,但我并没有在第一时间就作出任何发言。



对于「性权」的立场来说,我们当然反对「劈腿一下台」这个连结,这只是更加巩固了性保守的道德氛围,我的「不是滋味」,当然不是因为挺潘世伟个人,而是因为松动「婚姻一家庭」结构的性政治立场,这点我今日就不多谈了。

所谓「自我的克制」,意思不是说忽略自己的感受,而是,在「结盟」的前提下,是否能同情或者理解其他人可能的情绪状态。我的反求诸己是,在关厂抗争长期以来所累积的情绪下,表现为对于潘世伟的愤怒与不满,抗争者在他(无论基于什么理由)下台时,抒发了他们长时段的情绪累积,这在他们的运动发展脉络下,是不是值得同情跟理解?我想,其实是的,我的克制则展现在对于这种情绪的同理。

但是反过来说其实也成立,在「结盟」的前提底下,工运团体,能不能理解

或者同理性权团体的议程，并作出一些自我的克制？例如，绝对有可能，以既不抵触自己的工运议程、但又顾及社运结盟的方式发表声明（而不是「我好爽！你不爽？你去死！」）。

但我这么说，也不意味着我「各打五十大板」，我要说的是，社运「结盟」也必须认识到，社运间本来就不是平等的：有些社运范畴具有比较高的能见度、动员能力、（道德）正当性；有些则是相对低的，不仅在政治上属于弱势，更是缺乏道德正当性的边缘。换言之，抗争者或知识分子，有必要在「结盟」的过程中予以「政治介入」、调控分配，若否，结果就必然是特定议程永不见光，永远摆不上台面，被视为是次要的、从属的。

在此，不只因为今日是性权论坛，我必须说，「性运」仍然是相对边缘的运动，好比一个工运头人，或许可以（毫不愧疚地）大方自承自己就是一个——性保守——的左派，彷彿「性权」的意识仅只是一个加分题。但反过来说，做性运的人，假使同样大方承认自己毫无阶级意识，那恐怕就直接是「右派」了。所谓「政治介入」与「调控」，恐怕也将意味着相对优势的运动，在「结盟」的前提下，有义务进行自我的克制。

从去年 7 月潘世伟下台至今，已经过了半年，全关连最近因为在香港与下台后回任文化大学当教授的潘世伟同场参与研讨会，现场发布声明质疑他当官时与当学者时的知行不能合一，其中我也注意到全关连一定程度上修正了他们对于外遇事件的声明：社会不该只是去检视为官者有无婚外情，而应该去检视他们执政时的各项错谬政策¹¹（大意如此）.....。

我们不能也不该期待工运团体把性运当成是首要议程，反之亦然，但是，社运结盟的伦理，在于至少能够「不互踩」，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互相提携，并且朝着将对对方的议程渗入自己的努力前进（亦即「阶级」或者「性 / 别」其实最终都指向一个更大的普遍性，而非相互无关的独立子题，只是运动各自的出发路径与偶然触发契机可能不同）。如果我们见到工运团体在一开始对于外遇事件的暴走与沾沾自喜，随着诸多的内部批判反省与质疑过后，转向更为谦恭保留的态度，这或许值得我们还带着一点乐观，社运的内部批判对话、相互看见，仍是可能的。带着这个经验，希望未来前进的路上，能够少绕一些意气用事的无谓路子。

空间冲突我怕怕：颠倒跨性别人权小门

陈薇真 跨性别倡议站

我想分享今年感受最深刻的某些时刻。今年共发生四起与「公共空间冲突」有关之公众新闻，分别是 6 月台中麦当劳厕所、8 月台中游泳池更衣室、9 月北捷扮装朋友男厕更衣被关切、9 月凤山女装打手枪阿伯。这些接二连三的事件勾

¹¹ 全國關廠工人連線〈全關連對潘世偉教授之質疑〉，2015 年 1 月 16 日，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ShutdownButNotShutup/photos/a.361163823960755.82336.342713572472447/788816734528793/>。

连起 MTF(男变女)人际社群难以言喻的集体共同情绪，与同时进行的「跨性别人权」有力向社会争取权力，形成极大无力又极大积极的反差。

这几则新闻都凸显了没法通过社会性别检验的跨性别处境。且不说在麦当劳上厕所或者进游泳池前更衣可能引发他人关注，我想特别用「换装」这个困扰所有 cross-dressing 朋友的例子来说明这个处境。一位自我认同 cross-dress 的朋友穿女装出门，找地方换回男装才能回家，因为那个捷运站刚好没有无障碍厕所，只好选了男厕。刚好一位民众看到女装的朋友走进男厕，担心「为什么女生要进男厕？会不会是她意识不清、是不会会遇害？」而告知捷运保全关切。这位朋友男装出来后，保全问「有看到一位女生走进来吗？」朋友答：「我就是」。保全一愣，问道：「是表演需要吗？」，答：「喜好是我的私事吧」。随后这位朋友基于想让社会了解性别友善厕所的社运精神，主动向苹果爆料；原先他没有控诉的意思，但被记者冠上「自觉受到歧视」，结果反向引起了社会和社群内的挞伐，认为他「没事找事做、少数群体也不是整天找社会麻烦、破坏大众观感」。



在扮装的典型情境中，当事人不一定有条件回家换装（例如因为父母或妻子不知情），只好找外面地方换；但是进去和出来的衣着性别不一致，使它进男厕换也不对，进女厕换也不对，而陷入故事中的窘境。这则事件打破了「跨性别就是终身固定」的狭隘想象。我们以为的跨性别，要么是「性别气质明显与原生冲突」（如铁踢），要么是「低调融入另一个性别」（如 TS）；但是扮装朋友的特殊性正在于其**进去前和出来后，前后可以不一样**，穿上去又换下来，挑动了公共空间的性别界线。当跨性别组织努力以终生性别不变来换取被国家编码治理时，换装正挑战了这个二元而固定的界线。不幸的是，近来有些无知的跨性别组织者狭隘的看不到主体的差异，却将换装主体的特殊性归为「可以随时脱下来、不是真的跨性别生命经验」而排除到议程之外。

女装打手枪阿伯的例子也显示，换装主体以及他们的身体实践，不但不为大众所理解，还往往立刻被病理化。当性别越界被用来满足个体性欲望时，就好像触犯了这个社会的大忌。我随手查询几年来所有这类负面新闻，连犯罪学与医疗期刊也在讨论**触摸癖、扮异性恋物症**，并建议应予刑罚、心理治疗与药物治疗，包括抗忧郁血清素与抗雄性荷尔蒙。在陈为廷事件中，也有「公民组合」的政治学妇运学者说性骚扰需要「治疗」。然而陈为廷或许可以享受友善而包容的治疗，可是像打手枪阿伯那样的 CD 朋友，他们将会面对什么样的治疗呢？这些病理化的定位根本无法奢望人们的理解。对照目前许多朋友们热中于争取自己的换证权利，我对另外那些被罪犯化、病理化的朋友感到惭愧与羞耻，我们的人权法律竟然完全没有关心这些人被有罪推定与强制药物治疗。

当前有关跨性别权益的思考主流，似乎认为一切跨性别社会压迫处境都是看

得到的证件可以解决的，而所有「看不到的东西」就一律省略，说“那是文化因素，不是我们能处理的”，或者切割，说“情欲问题我们无法解决”，或者笼统的推到我们需要“更多的性别空间教育”。换证的思考主导了对于一切跨性别困境的思考，轻便的建议将小鸡鸡塞回「穿衣服看不到」的私领域里，说证件是国家的生存保障云云。我想回应的是，或许我们全身都是小鸡鸡——意思是，在现代生活里，跨性别的主体存在其实无处遁逃，人际交往早已是公 / 私细密缠绕，而与人互动交友，不管交情多好，一旦知情你的原生性别，就好像你全身都是性器官一样，立刻断绝回避，就算你亮出换好的证件也抹不去怀疑和猜忌。

在这里我想用另外一个例子来凸显跨性别真正的日常处境。

2014 年 5 月北捷发生郑捷杀人事件，那阵子也是我们 MTF 社群倍感压力的时刻。郑捷事件打破了大众空间陌生人与人之间的信任，而当人们积极的搜寻可能的「犯罪者/潜在嫌疑犯」时，这种戒备的注意力也使得原本没被发现的跨性别紧张起来。在大众运输上，我们会避免与他人眼神接触、避免接手机、刻意站在角落的位置里保护自己，以免被识破、被误会。有时即使不是我们碰了别人，而是被无意碰了，我们自己也会下意识地跳开，以免被误会。我们终身极为羡慕一般人在公共空间里的信任与自在，可是「人与人之间」的身体接触与距离是高度性别差异化的，而就我们这些游走性别边界的主体而言，这种信任和自在是从来就被剥夺的。不论已手术或已换证，这些日常生活里的战场与疲惫日日渗入骨髓，对主体的自我和自信而言，这种长期内化了的伤害又岂是换证可以解决的？

更令我们忧心的是，社群的无力以及对制度改变的投射欲望，豢养出某些跨性别团体巨兽。对此刻的友善社会而言，凡有「团体」提出政策议程(policy agenda)，就被当成是**集体**跨性别的需求，而支持要求就是支持跨性别的开明表征；于是不必自己聆听、了解与蹲点社群，不必认识社群里的复杂分歧和现实，相反的，只需要听取某些「团体」提供的大声光鲜但实际兜不太起来的懒人包。于是，原本为了改善跨性别处境才争取制度改变，结果现在改变制度本身却颠倒过来成为对跨性别的宰制：我们为了改善 TS 的生存，结果过程中的副作用先让 TS 生活更惨了；我们为了争取「保留小鸡鸡也是女人」，结果换得全身上下家世背景坐姿美仪里里外外都要更加的性别二元。

面对跨性别议题被政客私相授受、被少数组织独揽代言，跨性别主体需要更细致的、审慎的、耐心的彼此对话，彼此认识理解，更需要检视政策与主体实际状态的差距，才不至于被简单笼统的整批贩卖。

※注：有关 CD 的论点，受益于 Jessica 与 2014 年 11 月聚会的朋友。

性骚扰正义光环下的黑点

高旭宽（台湾 TG 蝶园）

陈为廷性骚扰风波中，妇女新知发表声明，说性骚扰的根本问题是性别权力不对等，也就是陈昭如所说女人在性关系/性位阶上是从属的位置，言下之意就是，男人是性别优势者，男人性骚扰女人的行为是藉由性来宰制女人、控制关系，反过来说，女人是性别弱势者，在性关系上是从属的位置，因此女性不可能性骚

扰男性。我今天想分享我身为中学辅导老师的经验，以及我自身女跨男的经验来质疑上述女性主义的性骚扰论述。

上个月一位体格高大健壮的男学生找我聊心事，他说晚自习走廊上碰到三个学姊，学姊们在讨论要不要刮阴毛、胸罩穿什么颜色比较性感的话题，大概讲得有点大声，男学生听了不舒服，觉得不被尊重，「这种事情不应该在有其他人的公共场合讨论」，我跟他聊了一下，知道他个性内向、有点没自信，经常被同学取笑体毛太多是红毛猩猩，感情关系也会被同学当八卦闲聊，因此觉得这种触及隐私和尊严的行为应该要有所规范，要不然性和身体的话题可以随便讲、随便开玩笑是让他招架不住的。这个例子想让大家思考，女性在性与性别的权力关系上是否必然是弱势？

妇女新知在陈为廷性骚扰案的声明上表示，不要巨细弥遗拿放大镜重述性骚扰的情节和内容，以免造成二度伤害，我当然也认为避免当事人被媒体骚扰是对的，但如果因此而不探究每一个性骚扰案的细节，只是用「性别权力不对等」这种单一狭隘的观点来打包性骚扰的复杂内涵，恐怕看不到真实的结构问题，所以 我还是要讲细节。



上周在一个班级上课时，后排突然一阵骚动，有一位女学生突然一把将一位男生的裤子整个拉下来，男生赶快把裤子穿上，这两三秒钟，我在讲台上都可以看见男生的屁股，我想他周围的人应该什么都看见了，身旁的女生们觉得好玩好笑，全班同学转头惊呼，但是都嬉笑不以为意，我有点紧张斥喝了全班，一脸严肃的问女学生为何脱男生裤子？

女生说「好玩啊！开玩笑而已！」

我说：「你们知道这样的行为会被看成是性骚扰喔！」

班上其他同学帮腔说：「不会啦！只要他愿意，就不是骚扰啊」

我问：「那你们也会这样脱女生裤子开玩笑吗？」

班上同学：「我们知道分寸，不会脱女生的裤子，那是性骚扰。但是我们都这么熟了，知道他（被脱裤的男生）开得起这个玩笑，有什么关系？我们都这样玩...」

我表情依然很严肃地问被脱裤的男生：「你真的愿意被脱裤子吗？你不会觉得不舒服吗？」

其他同学又起哄：「你赶快说『不会不舒服』就好啦！」

我又更严肃的斥责了帮腔的同学：「ㄟ...不可以逼他说不在意，让他自己讲」

原本那位男学生虽然有点不好意思，但也还可以跟大家一起嘻笑，但是从刚刚到现在被我这么一说，他脸上的表情逐渐僵硬，表情羞赧，好像有点想继续跟同学开玩笑，化解尴尬，但是又在严肃的气氛中不知所措，只能低头噤声不语。事后我反复回想这段过程，如果男生不以为意，那确实不算什么严重的事，也许我当时假装没事，转移大家注意力的话，那个男生或许会舒服点，但是身为一个有通报责任的老师，我又不放心，觉得男生被脱裤子应该很不舒服（想到 2000 年被霸凌致死的叶永鋕），所以假定他一定是在同学面前不敢讲，一定有惊吓及受伤感。不过我从学生的表情和事后谈话中发现，男学生好像真的觉得「还好啦，无所谓」，看起来把学生拉到受害的位置上去的，好像是我脑中对于脱裤子、集体霸凌很严重、躲在墙角哭泣的特定想象。

另外，班上同学为何理所当然认为脱女生裤子就一定是性骚扰？为何不像男生一样，凭借每个人的个性、熟悉程度、开不开得起玩笑来判断呢？女生被袭胸摸屁股脱裤子，有没有可能也觉得没什么？我搜寻网络上的数据，发现主流性骚扰的论述很怕大众对于女生被摸胸袭臀不以为意，例如「哎呀！人长得正才会被骚扰」，「他长成这样被骚扰应该很开心吧！」，「下次裙子不要穿这么短，以免引诱犯罪」，他们认为就是社会大众这种轻忽的态度和自以为是的幽默，才会让被骚扰者无法申张自己的身体自主权，甚至造成二度及终身的心理创伤。然而，真的是如此吗？男生不是也有类似的「受害」经验吗？就算是严重的强暴性侵，男生也有受害者呀，为什么性骚扰性侵害是根源于男对女的宰制关系？

我问了几位已经完成手术，身材呈现女性化的男变女姐妹，有没有曾经被袭胸摸臀的经验？会不会有受屈辱、严重受伤的感觉？有人说：「还好耶，只会担心女性化的外型引来较多的暴力，但是不会太恐惧...」，「被袭胸摸臀好像没什么感觉，可能我不像一般女生那么保护这两颗奶吧！」，「还好耶，有点矛盾的感受，一方面觉得怎么可以这样乱摸人家，但是又觉得被摸有种被肯定为女人的感觉...」。讲到这里大家应该会怀疑也许这些变性姐妹以前是男儿身，因此无感，不过也有一些姐妹响应，逐渐女性化打扮、有乳房之后，被袭胸摸臀的感受跟以前不一样，有被侵犯、受辱的羞耻感受。甚至有些还没开始扮装，身材男性化，但声称自己有女性认同的姐妹，就已经有女性的受害恐惧感。你看，跨性别的身体感受差异这么大、这么多元，为什么一般女人都只有一种感受？这也许可以从我女变男的经验来对照。

我小时候住在万华，读西门小学，每天要乘车走西门町圆环的天桥去上学（现在天桥已拆），我爸在西门町做生意，我几乎每天都生活在龙蛇杂处的商业区，小学五年级有一天上学走在天桥上，感觉有人摸我屁股，我加快脚步往前，就发现一个男的紧跟在我身后又摸了我一次，还叫我别走这么快，我手一挥转过身大声说：「干...什么！」，那个男的吓一跳就跑走了。我当时也吓了一跳，警觉是否有歹徒想对我怎样，检查一下口袋的钱没少，又看到那个人也被我吓跑了，所以我也就当没事一样去上学。

六年级的时候，老师有一天把班上女生集合起来谈话，好像有一位女同学在路上遇到色狼被摸身体，其他班也有女同学在路上看到暴露狂，老师很慎重的告

诉我们女生要特别注意安全，遇到色狼很可能被强暴，很危险，会重创身心，我看到那位被骚扰的女同学低头不断流泪，同学们也都围着安慰他，我不禁回想自己在天桥上的经历，好像真的很恐怖，我开始想象父母师长讲过的可怕强奸故事，回想电视上被强奸的女人衣衫不整、流血啜泣的画面，想象男人与女人做爱的色情画面，回想自己的性欲被刺激而手淫的快感，想象自己已经发育的身体有一天也可能被男人压在地上被摸被干的画面，同时也联想起妈妈耳提面命女孩子要注意安全，要穿胸罩不要只穿一件背心两颗奶会被看到，在家不要只穿一条内裤跑来跑去之类的话，越想心里越沉重，我是不是也应该哭着告诉老师我曾经被侵害过？

月经来之后更让我意识到怀孕和堕胎的人生，国高中总是会听到有女生被骂破麻、妓女、公交车、北港香炉，有的女同学裙子故意穿很短，交男朋友在卿卿我我时候，背后就会有人耻笑她不要脸自动送上门让男人干，我青少年的时候确实觉得好女人不应该喜欢跟男人上床，被干也不应该有很爽的感觉（要不然就很下贱），我年轻时内心充满了矛盾和冲突，女生的内裤如果不应该被看到，为何学校和公司都规定女生要穿内裤容易被看到的裙子？女生的乳房如果不应该被看到，为何女性内衣的领口都特别低，一弯腰就会露奶？我的身体让我注定成为这种可怜的、羞耻的女人吗？（我 19 岁前没想过变性，也没有灵魂装错身体的分裂感）

我厌恶自己的女体有很大一部分是来自于这种性羞耻感，女性身体就是没办法像男生一样自由伸展，不能自在表达身体的感受和欲望，不敢开性玩笑，这种不自由让我年轻的生命失去热情和色彩。26 岁动了变性手术，平胸和摘除子宫卵巢，说实话，最让我感到解脱的是平胸手术，我终于可以不用被提醒要穿胸罩，终于可以抬头挺胸不必为了遮掩两点而驼背。不过我的身体感觉并没有因为脑中的认同、身体的改造，或身分证的改变就瞬间转换，例如我得设法习惯男室友随时在我面前脱光换衣服的行为，我得克服在男性盥洗室里被发现身体异状的焦虑感。

一个深刻的印象，我有一位热情的学姊，每次看到我总是会搂搂抱抱，有一次他双手贴上我胸部，第一次被爱人以外的人摸胸，我着实吓了一跳，我的胸部跟之前的乳房只有平坦与隆起的差别，皮肤一模一样，还是很敏感，被袭胸的时候有一点紧张，来不及思考男生都怎么处理这种情况，傻愣在那儿。我的胸部从之前是需要遮蔽保护的私处，忽然变成像手脚一样可以被人触碰而「应该」不以为意的部位，没有旁人起哄或露出异样的眼神，这种「没什么」的氛围支撑我重新学习一种普遍男性自在的身体感受，同样的，男变女的跨性姐妹在女性化的学习过程中，多多少少会内化身体不能被看、被碰、被侵犯的敏感情绪。

我有一位朋友是尚未手术换证、打扮非常男性化的女跨男（以下称「小 P」），同事都知道小 P 的女性身份，他们有固定合作的物流公司，送货员是年轻男性，会与大家聊天打屁，但他们并不知道小 P 是生理女性，有一次送货员送货到公司，几个年轻人抓紧空档时间聊天玩闹，无意间送货员的手贴向小 P 的胸部，大家看到都傻了，送货员也不知道该怎么表示，气氛凝重尴尬，有一位女同事开口说：「ㄟ...人家女孩子耶，你怎么这样？你要负责啦！...」，这一瞬间，小 P 的痛苦指数上升到极点，当下他该怎么对抗生命中一而再、再而三被众人推向女性

性欲化的身体和性羞耻的情绪中？又该如何化解尴尬气氛又不伤和气？小 P 告诉我，当时他不知道该不该「像个女生」一样遮胸羞赧，如果没有其他人在场，他就不会难受到「厌恶自己的身体」。

现今的台湾社会，发展出越来越严苛的纠举和惩罚来处理猥亵性骚扰，而人们面对猥亵性骚扰却展演出越来越恐惧和受创的情绪，上述真实的心情故事是想提醒：性骚扰的受害感真的是可恶的咸猪手所造成的？还是社会大众集体巩固的性别文化和情欲文化早就铺好女性必然受害的基础？

同婚（运动）所遮蔽的同志、婚姻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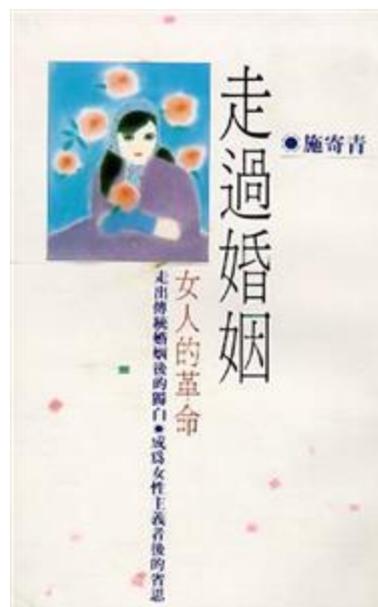
郭彦伯（交通大学社文所研究生）

（本文的基本分析架构是我和交大社文所的王修梧共同讨论而成，有关同志运动的观察也经过他的增补）

2014年过去了，同婚运动迈向新的高点。一整年的同婚运动，是在2013年末同婚法案一读通过的基础下，持续吸引大量目光、动员群众。也因此有更多的商家、艺人表态支持同婚。14年底，同婚民法修正案也终于在立法院司委会进行初审。

随着运动发展，婚姻家庭作为一种同时具备特权和特责的体制所造就的许多不平等的问题，已经被缩限成为同婚问题。林夕投书表示，「爱是一种权利」，并讲述两对长年爱侣因为没有结婚而丧失许多权益的故事，藉以支持多元成家。然而，不论这两对爱侣的性别为何，婚家体制本来就持续排除不在婚姻内的各种关系。而这种弊病，竟然被解读成是因为同性未能结婚、同志歧视，极度限缩了婚家问题的改革范围。李元贞在她的《众女成城：妇运回忆录》中描述妇运从过去看不见同志，走向今天多元成家运动协力合作的面貌。然而，此刻的妇运却反而看不见同婚运动中所产生的论述，与过去批判婚姻的路线有所冲突。面对当前同志以承担彼此照顾责任、养育子女比许多异性恋家庭还更好（或至少一样好）、家务劳动能在同性配偶间平等分配，作为够格加入婚姻的理由，婚姻改革应当重提当年女学会出版的《女性·国家·照顾工作》，以及他们主张照顾工作应该社会化，而非由个别家庭承担的立场。面对不断被纳入婚姻的渴望，更必须提起日前过世的施寄青，在《走过婚姻》里强调作为第一代摆脱生育桎梏、普遍受教育、经济独立的自主女性，更该朝向婚姻之外的关系可能，她说：「对勇敢而富冒险精神的女性而言，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是无限的宽广和可能。[...]被抛出婚姻轨道的男女越来越多，抛开道德的角度不论，也许是两性该给自己在婚姻、情爱和性上重新定位的时候。」

议题的限缩不只发生在婚家改革的运动路径，也发生在意图处理广泛且多样同志处境的同志运动。随着同婚修法议程倒数及不断动员，修法运动



吸引了大量目光，「同志议题」被等同于「同婚议题」的状况时时发生。例如向来是众议题承载平台的「台湾同志大游行」，2014 年的主论述更提醒大家勿因同婚「而忽略对其他种种性 / 别议题的关注」，然而尝试以「同志议题不只是同婚」为号召的游行结束后，却被国内外媒体以「同婚大游行」呈现。去年九合一选举中，伴侣盟、同权会也纷纷以「支持同婚」与否做为评判后选人「同志友善」程度的指标，却忽略后选人的其他发言与政见，同样可能对同志社群带来冲击，譬如柯文哲虽多次表态支持同婚，但他在竞选期间，将「八大行业」喻为肿瘤、表示要连坐扫荡毒品的种种发言，或许加剧了今年年初北市检警对 G5、Gstar 等男同志派对的大规模临检与搜查。

以上描述同志和婚姻原是两个各自涉及广泛面向，也都亟需改革的运动路径。两条路径的交会，并没有扩大双方的结盟，反而，原本两大块宽广的阵地，现在朝向两者的交集处急速限缩。另一方面，同性婚姻作为两者的交集，更分别在婚姻和同志运动的领域，划下不可跨越的阶层界线。

这种界线的划分，可以从伴侣制、家属制几乎已经在运动上被搁置看出。尤美女甚至表明：「我们没有要改变婚姻制度，只是让婚姻制度包容更多想要进入且信守许诺的人。」毫不留情地再次强调婚姻就是得信守承诺。然而，多样的亲密关系和婚姻之间的界线变得如此深且不可跨越，其实多元成家另两案的设计已经可以看出端倪，也注定了今日它们在运动上成为多元妆点的命运。同婚支持者反对保守势力提出的双轨制，认为如果设立与异性婚姻完全相同的同性伴侣制来保障同志配偶的权益，那反而是在确立婚姻只属于异性配偶，仍然是一种歧视。延续这种批判的逻辑，也可以说，多元成家的三套法案，只是重新确立婚姻的定义可以且必须从异性单偶扩张为同性单偶，但如果是异性多偶，或者同性兄弟、同性挚友，就不得称之为婚姻，只能走向伴侣制度或家属制度。正如双轨制的主张是在削弱同性配偶对异性婚家想象的冲击，多元成家三个法案的设计本身，也就削弱了对婚姻的冲击，纳入不同性倾向却更加确立它的神圣地位。

同样的机制也发生在长期致力于 HIV 议题、药物议题的同志运动，许多同性婚姻支持者与感染者、用药者切割，或直接主张「我是同志公民我不用药」，或委婉、宽容地指出虽然自己不歧视感染者或用药，但这毕竟不是同志特有的问题，也不是所有同志都是感染者或都用药。去年游行期间，PPT 上发布了一篇〈被绑架的同志游行〉，撰文者一方面肯认「同性婚姻是同志（平权）议题」，另一方面则认为游行主论述提到的感染者、性工作者、娱乐药物使用者均非因「同志身分『才』被污名」，所以不应放在同志游行中谈论。然而，「所有」的同志却都被视为需要争取婚权，因为就算同志不结婚，也需争取「结婚与否的选择权」。如同婚运动在婚姻议题上再次划出神圣婚姻的边界，同婚也在同志议题上再次划出了同志公民、守法好国民的范围。

性权运动当前的课题，便是如何在只看见同志、婚姻问题之交集的运动中，看见联集的可能，重新召唤被遮蔽、忽视的广大群体。在同志议题中，延续拓展性实践的可能、解放各种性压迫的来时路；在婚家议题上，持续和所有不适、抗拒甚至想要破坏与终结婚家的人们站在一起，然后携手并进吧。

亲密不结婚，枕密不家庭

赖丽芳（中央大学英美文学系研究生）

苦劳网的不家庭批判同婚系列文章已将婚姻 / 家庭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所扮演的生产与再生产角色说得非常清楚，也指明了同婚与国际同志人权的粉红清洗有关。不家庭的另一个分析则把同婚与台湾此刻的国家 / 国族欲望并置阅读。

台湾有一派性别研究或社会学研究，强调的是「在地性」，但是在知识论上其实承接着西方文明先进国的性别研究与社会学分析。以性别研究为例，他们沿袭第二波女性主义的论调讲求性别平等，透过田野调查或个案访谈，逐步建构出特定认识论下所讲求的在地性别样态以及「在地」「台湾」的特殊性，例如：将男英雄置换为女英雄，试图将 History(他的故事)改写为 Her-story(她的故事)；又如，以原住民为主体，改写原本自称「台湾人」的福佬汉人的历史话语权，然而研究者也吊诡地在这种善意但不察自身欲望的过程中，将作为代言人的福佬汉人塑造造成比原住民更具备话语权以创造、改写并进而坐拥「台湾」的族群。

这类型的「台湾在地」使用的是「在地性别」与「在地族群」为令箭，号召当代人民对这些「在地」进行情感投射与认同，并在面对不同意见挑战的时候，站稳这个逐步建构出来的「在地」位置，然后指认异己的干扰之声为「外来者」、「进口货」、「不足以代言本土」。酷儿论述对同志婚姻的批判就遭遇到这样的处置。然而，支撑所谓「台湾在地」的知识框架却不必检视自身的知识来源。

这种把「酷儿论述」之类的异议声音当敌人的现象很有意思。想象出的「酷儿」敌人像是一面镜子，照出了「在地」在知识论上无法摆脱西方文明中心的事实，也照出了她们最深切的恐惧：她们担心「在地」只是「非西方」而已。于是在 2008 年签订国际公约后，这些焦虑获得了出口，性别平等教育或性别运动等民间组织纷纷配合推动相关政策，将本地法律直接从属于国际公约，以各项国内平等人权法案的推动迈向「国际」的道路。更明确地说，所谓「在地研究」只是本土「主体代言」的幌子，跻身以西方文明为中心舞台的「国际」才是真实情感。也就是说，「台湾」或「在地」是个载体，承载了各种与阶级、种族、性、性别相关的知识、情感、欲望或身体语言，关于这个部分我想待会洪凌会提出更精辟的分析。

从这个角度来思考，才能看见儿少保护在台湾的问题性：性别平等的婚家国人权意识越是抬头，儿少越被看做是保护管束的对象，反而越失去各项自主人权。举个例子来说，我曾参加过某位性平法学专家主讲的研习，讲者会以开明的方式入场支持学生情欲自由，但是在分析通报案例的时候，他会告诉你，任何「疑似」性侵或性骚扰的行为都要通报。他举的例子是一对高中情侣着制服在大街上爱抚，过程全被路过的好事者拍下来交给学校，讲者甚至还强调影片中的女生坐在男生的大腿上「最后还轻微颤抖」，好像「轻微颤抖」是什么很重要的证据一样。从他的演讲看来，基本上性别平等在台湾的意思就是搭配婚姻和家庭教育并肩进行的，学生发生性行为或未婚怀孕后以结婚收场就没事，其他可疑的或非婚家的性就全部都应该通报。

由于我去年在学校当组长，我曾请一位酷儿同志去讲性别平等，而且集中在挑战上述的性平通报系统。学校里一位观察敏锐的老师在听完演讲后私下跑来问我：性平法好像讲的都是男女之间的性关系，那么同志在性平法里面如何被解释？我猜这位老师焦虑的是遇到同志的性问题的時候，不知道该怎么通报。我的回答则指出性平法所规定的通报准则强调「疑似」两字。换句话说，「性别平等」已经假设了非婚家的性互动都是可疑的，再加上同志师生的性互动或性行为在校园里本来就不容易被正当理解，同时也容易在情感上造成他人有被冒犯、被骚扰或被侵害的感受，以致于在阶级、性别身分或道德情感上与性平婚家不相合的师生，现在都面临了被通报的可能。



我不觉得这个问题的解方会是「让同志结婚吧!」。以我的观察，看来进步的运动主张如「性别平等」，一旦进入国家系统掌握权力后，都致力于检查行政效率是否快速？通报系统末端是否有效回报？反而仅是加强末端监控而已。对这套系统有意见的也不见得只有我，在系统中不断被批评为「思想保守」的教职前辈们会默默地缅怀过去通报没有那么严格的时候，有些事情可以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我听到「保守」前辈的这句话时还会暗自窃喜，希望学校在「性」这件事情上头跟过去一样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就好。可是现在，一些思想比较进步的老师反而是这套系统的拥护者，她们会积极设法让老师去区分什么叫做异性恋、什么叫做同性恋、什么叫做多元性别。这种老师才比较可怕，因为他们除了管异性恋学生是否发生婚外性，也会自以为敏锐地去观察同志学生是否也发生了婚外性。台中同志大游行「『异』『同』为爱站出来」的美好主张，在严密的监控系统末端转化为「异」「同」通报。所以我认为同志能不能结婚那是什么重点！真正该处理的问题是婚家的正当性。我们的社会认为单偶婚家的性才是正当，所以其他非单偶婚家的才会被攻击；是单偶婚家使得校园同志师生面临被通报的危机，是单偶婚家使得同志成了罪犯。

我在参与其他运动的时候也曾试图挑战运动主体或是运动领导者的婚家观点，但我觉得成效不彰，大家多半都回答我：「婚家还是很重要阿!」，不然就是批评我的理论空泛偏激，或是说我的提法「不够亲民」。无法号召群众。2014年算是满精彩的一年，性污名的议题在社运明星的身上引爆，反映的或许正是台湾几个主要的社会运动没有深刻批判过自身的婚家立场，也未在各项社运内部处理性污名的问题，以致运动者必要时也可方便地借着政客的性丑闻，解一解长久以来受到官方权势打压的郁闷。今天既然吴永毅来了，我也满想听听吴永毅怎么看待性污名在运动里产生的作用力(或反作用力?)，以及在吴的运动位置来说，他会如何应对现下这个与婚家脱不了关系的性污名问题。我读过吴的《左工二流志》一书，对里头描述的「革命伴侣」也有兴趣，想了解当年是在什么样的时空条件限制下需以「革命伴侣」的方式搞运动？当然，就我现在的位置看来，我会觉得「革命伴侣」的提法颇危险，容易落入同志婚姻的主张，绑死在性别平等的婚家

国里头。

我的提问其实也预示了未来不家庭的批判走向之一，我们接着希望开始有些怪胎结社的讨论。卡维波在〈逆流酷儿〉一文中大致分析过台湾的家庭与教育结构使得酷儿不容易集结，仅能在各自的位置单打独斗。以不家庭的立场来说，进入国家应许的婚姻或家庭关系里头进行结社，只会使情况更糟，不会更好，于是我们在思考的是其他结社的可能，或许更细致地分析现有体制在法律上对人民结社自由的重重限制。总之后有新的讨论会放在不家庭的专栏上，今天先讲到这。

刘乔安事件之不家庭立场

陈逸婷（苦劳网记者）

去年 12 月，被封为太阳花女王的刘乔安疑似遭《壹周刊》设局偷拍，以影片的方式呈现刘乔安以援交为前提，与看似男客的男子沟通价码，刘的态度不卑不亢，坚持自己「台湾 7 万、出国 10 万」的价码。先不论刘是否遭到媒体设局，在过程与对话中，刘乔安都提到了性交易内涵，以及具体的喊价内容，也因此，成为媒体以「援交」来炒作的新闻爆点。



在事件一爆发后，不家庭的网络群组就有成员持续的转贴相关新闻，并且留言讨论，讨论后认为应该撰写一份不家庭的集体声明，于是便进行撰写以及几轮的修正最后发布于苦劳网，而这，也是我们第一次尝试发布代表集体的文章。

我们认为刘乔安事件不应只谈「身体自主」，而避谈「性交易」。例如在妇女新知当时对此事件发布的新闻稿中就采取了只表达捍卫女性「身体自主」的发言策略，回避掉当一个女性「身体自主」时，是否等同于他可以使用这个「自主」的身体进行性交易，也就是我们是否同样捍卫他的「性交易自主」的这个提问。而相对新知于这样的「不提性交易」，学运学生魏扬则在质疑媒体偷拍的同时，则提到一个关键点：「在无人受胁迫的情况下，『援交』这件事本身原本便不应被妖魔化、污名化」

我们认为，面对性交易议题，应当直接面对性工作者承受的污名，让性工作得到平反与解放，也就是，至少得到与其他职业一视同仁的地位，同时，也必须认识到，除了污名化性工作并加以挞伐的这种显而易见的保守阵营外，还有另一种呼喊着「捍卫身体自主权」的这种表面友善的势力，这种势力在女性主义论述底下，认为性工作是父权结构下女性受压迫的社会产物，并且，性工作者在这种语境底下，成为受迫于结构的个体。也就是说，人会做出这种「下海」的选择常是一种「不得已的选择」，因此我们往往需要检视社会结构出了什么问题，让女人必须「下海」，却不是直接谈论这份工作的劳动状况。在这样的辩论过程里，更常见的论述策略还有，把这些跟「性实践」或者「性的劳动」相关的公共议题，

全都扁平化地塞回「性是个人隐私」的保护伞底下。

然而,对我们而言,刘乔安不管是不是公众人物或者只是一般小民,都跟所有其他人一样,有从事性工作的权利,而任何个性工作者因其工作性质被媒体设局、恶意曝光并遭到舆论谴责时,性/别运动阵营都应毫不避讳地肯认并支持性工作者,否则,性工作目前遭到道德打压的状况,以及连带而来的职业污名,将会因为主流女性主义怯于清晰地支持性劳动、倡议各种色情再现与实践的除罪化主张,而更被加强。

「自主」一词常指涉掌握「自主」者能够对其「自主」之目标任意做决定,不过在各种论述当中,主体的自主权常是被决定的,例如未成年者的性自主,只能说不能说不不能说要。同样,我们也必须追问,以「性自主」为名声援刘乔安而讨伐媒体的妇女团体,对妳们而言,女人到底有没有从事「性工作」的「性自主」?而刘乔安在事件之后,脸书贴文对外求援,他面临的舆论压力多数便来自人们对性交易,也就是援交的污名想象,此时,若仍绕过「性工作」只谈「性自主」不仅是太过便宜省事,还会强化了非买卖的「性自主」高过「性工作」的位阶性。以上,是不家庭对于刘乔安事件发言的一些整理,未来我们仍然会持续与这些不见容于温良社会的道德舆论,却又遭到妇女团体弱化定型的性边缘主体站在一起,捍卫他们遭到污名化的性实践。

从太阳花范式谈台湾性/别的新兴阶序

洪凌(世新大学性别研究所助理教授、酷儿作家)

Part 1, 我族/非己的构成

太阳花「模本」不仅充斥各种性政治,运动自身就是一坛弥漫「我族」的欲望飨宴,集结狂欢与死亡这两种情欲驱力的狂欢(orgy),狂欢于狭隘的「主体我」之构成,以及藉由(象征性语言)处死「支那孽畜」。这里的「我族」,是透过病症化的台湾国/民族之血腥庆典、揪「我」以驱离「异己」(不愿成为或不合格的非台湾人),支撑并强化立法院内的旁若国家机器。简言之,「台湾人我」成为合格性/别身份的强迫性必要条件(但并非反其道也成立!)。318 与其后续,各式各样的性别与情欲身份,总是环绕于何者化身为进步秩序「呆丸郎」的命题。被贱斥者的情欲身份不必然性是哪种类型的性少数,但充要条件是不符合规范化台湾国公民性,即可成立。

关于「旁若国/族强迫性」的分析:我认为有义务来追索并论证何以出现了如此强大的宰制阶序,远超过在这场仪式之初将所有的「纠察不良」究责于「公民 1985 行动联盟」这个单一组织。4 月 6 日,立法院长王金平的入场与宣示,换得了隔天太阳花决策核心不顾众议、立即发布的撤场声明。这场打着学运或学潮之名的行动,呈现如此庞大且理直气壮的支配性,从内部的层级到外部的序列,形成了「旁若国」(para-state)的情境。若要有理论模型来检视这 24 天的现象,我认为不只是现代性公民洁癖或常态主体对异己的排斥就足以道尽。再者,对于个中的反中恐红因素,区隔「我族/他族」的分析,不只是绝对的

「外部支那」遭到厌恶与排除，同时进行内部不合格者的 racial/class/sexual cleansing。照说都是「台湾人」的内部居民，在 24 天来所受到的超额区隔(hyper-discrimination)，其关键概念在于这段时间被视为一场「短促的虚妄胜利战争」(the short and victorious war)来操作。此种虚妄胜利，亦表现于妇团的台湾性别良好公民雕塑，也可以说是注定失败的母姊家长式矫正。

「短促的虚妄胜利战争」之说，源自 1904~1905 的日俄交战。当时的帝俄总警长与日后的内政部长普列赫夫 (Vyacheslav von Plehve) 评论这场战争，说出了个中布局的洞见：「这个国家需要的是一场短促且胜利的战争，好阻隔革命的浪潮。」(What this country needs is a short, victorious war to stem the tide of revolution.) 从这个历史教训来检视太阳花，更深化地读出：「这个国家」在此间不只是「真正掌权」的马英九政权，也包括了在 24 天扮演「旁若执政体」的立院蜂巢结构权力凝聚体。换言之，这是一组镜子互照的双重权力构造。

由于天时地利人和的耦合性，这场短促伪胜利的战役不但连「退回服贸」都没有达成，更是阻挡了相关更基进的议题得以出场，更遑论被看见，取得应有的重视，诸如反新自由主义、反自由贸易，立足于「不恐中不反共」的左翼立场来思辨服贸对于工人阶级的相关利弊等等，都被收编整纳于一隅「贱民解放区」。

更明显地，由于太阳花的吸睛抢戏，这 24 天来非常成功地遮蔽了这些年来形形色色（且总是进行中）的国家机器对于各种斗争议题（包括阶级、性与性别、居住权益等）的横征暴敛。这样的「胜利」是双重的，也是全然病征式的：最成功之处，此等假胜利让马英九政权与占领立院的核心权力组，猥亵扭曲地形成了双方并不老实承认的利益共同体。

Part 2, NGO 的权力欲与性别狱吏的生物治理

「在这部分，我会举例三组 318 相关的性别情欲治理。首先是范云对于「女儿干拎凉，男儿干拎北」的男女有别性别阶层规范性。范将她心目中的台湾国男女重新编整，回返「男女有别」的「性隔离」。在这里，有必要将范的性别政治从事渊源化阅读，至少可上达 1915 年出版的美国白种女性主义乌托邦去性（恐性）科幻小说《她乡》(Herland)¹²。其次，则是烧灼 2014 的关键重点人物刘乔

¹² 如同丁乃非在〈貓兒噤聲的媽媽國：《她鄉》的白種女性禁慾想像〉所論證，《她鄉》是某種排除性別情慾國族種族異己的（單一性）女性建國誌，其嚴厲宰制的程度不僅是針對人類公民，就連寄宿於這個國度的貓兒都不容許叫春（表現自身的情慾）：「這篇小說在我讀來，一片女性建國的異象中驚心的文化、種族、性的階級偏見及歷史烙印。也就是說，女性建國的『女性』到底是依何時何地哪些社會、經濟、種族、性慾望條件的性別想像而來，非常重要。……線索隱藏在對貓的管理裏。就是說，很奇怪，或者說是可以預料得到的，（端看一個人是否來自這樣一種文化與時間、空間：會由一種特定的動物聯想到一種特定的性別，）這竟是一塊只有貓而沒有狗的地方，『國家內沒有野獸，連被馴服的也很少。』」（324, 332）。此番充滿強烈偏見與白種無性女性中心的視野如此絕對，以致於讓她鄉居民馴服調教誤闖男性的姿態成為某種「變態」的快感，驅逐性侵害犯罪的執法更像是發洩性驅力（libidinal drive）的獵殺。即使透過酷異讀法來模擬歪讀（其中最被正面化的男性訪客）范戴克與她鄉成員之間的情慾關係，可能被「性別跨越」地脈絡化為「同志酷異地把這一對不怎麼像主流男人的他和不符合傳統女人標準的『她鄉』女子，分別想成是偏向『姊妹』的男同志，或是居下位的 bottom 和俗稱為 T (或是 butch) 的女同志。」（朱偉誠〈繼續酷異，歪讀《她鄉》〉，358）的另類性愛解碼，《她鄉》完全無法閃避自身滿溢而出的種族、膚色、性格法西

安与「黑衣薄纱(吕)女」和妇女新知的共构互生，打造新好台湾(女)人身份。最后，我认为绿营政客施明德、陈嘉君等人身为新国族买帮，两手木偶戏模式地「裸命治理」TG.tw，以及与此间充分合作共谋的跨性别白手套头人(如「性别不明协会」的种种挹注合作投身)，如何接轨了「在地台湾公民权」与剥削性使用两公约与 cedaw 等第一世界规章。这些例子打造了最新版本的「台湾国族母上/女家教治理」(Taiwan Nationalist Matron/governess, 或可统称为「岛国奶妈群」)。接下来，我就新知的「法理女性主义治理范式」来谈论我称呼为不对价的「一块钱欲望伦理」。

在陈逸婷的〈拒绝打手枪、抹黄的太阳花好公民〉，清楚论证出某些「性/别」主体无论如何展现，只要不从这个「台湾国好棒棒」的意识形态，都只能是卑贱低劣的「渣」：例如被鄙视到极致的「伟中太后」，或是压根不被允许骂「干」(因为这样还是很「娘」)的马英九。更别说，就算是太阳花的「高阶干部」，约莫只有符合「生理男，异性恋，表面维持单偶，坚决台湾人独立者」的上述所有条件者，方纔有权力大声说干，且被欢呼叫好。除此之外，其余成员所骂的「干」都不会被群众热烈欢呼，直呼「好 man，真男人」。骂干的生理女性(或任何不合格的「不男不女」)得承受内外夹击的「好女人」与「性别驯化」规章，所有的酷儿性别者只能成为太阳花侧翼之外的「边边角角」，连遭致性/别霸凌也被核心主事者认为这是「次要小事」。在国族夹缠性别新秩序的偏斜套式，性别政治的使者们被迫或自愿地大规模服务了右翼国族男性思维，尤其是正统普世单偶好男好女想象的「国族主体」，其发言与沉默都整齐均匀地搭配了「台湾国」的性别治理原则。从「鸽派，好男人帮」为主的黄林陈等男性领导者，乃至近于近来反中国学生选大学学生会长的「侧翼鹰派」之贞洁台湾人论调，群众无不欢呼拥戴他们动辄骂「干」与说「不」的权柄与主权，无论是以多么鲜明激烈的恐惧症状与「厌匪谍」为原则。有趣的是，对于台面上干净整洁的立院「旁若国政府」动辄表演给主流媒体的台湾男儿「干」，或是所谓的「下体疏通水沟」模式的大肠花论坛「干林凉飞操机掰」，迄今都找不到任何一个铿锵有力且集体性发声的「女性主义群」拒绝此男性正典之「干得理所当然」。如此，我们更无须讶异，当「小熊为尼」散



斯主義——例如，「對於「壞品質」的女孩訴諸「社會責任」，使得她自我犧牲以抑制生殖；帶走那些太具自我權利意識(「不成比例的自大性格」)者的小孩，使得那些小孩不致於複製她脫軌的母親「不成比例的自大性格」。更甚者，要求這些異端(不合格)份子不得生產壞基因後代，將此宰制翻譯為基於國家的和諧安定、犧牲不合格者的大義。更重要的是，她鄉(被合法承認的)只有「法西斯主義邏輯，一模一樣，乾淨、秩序、文明的歐洲她鄉」的生殖與情誼。任何兩個人(生理女性)之間，都被作者抹殺了擁有情慾的可能性，因此，這本書很安全地規避了同性戀與酷兒性別的「陰影」。」

发男性荷尔蒙的原味汗衫在露天卖场拍卖，良妇女性主义者/团体或许并不痛快，但并不会去介入或痛斥「物化」。至于同样是「对象」的鸡排妹胸罩之拍卖活动，几乎如出一辙的「性主体自愿贩卖自身相关之物」，得到的正常大众之奚落与嘲笑，与「骂干好 man 之小熊男人」的待遇如天壤之别。

「太阳花女王」与「薄纱黑衣吕女」的「身体政治」被见猎心喜的女性主义团体遴选为代表案例。此种性别套框法制的操作方法论，显然以「法理女性主义」为准则，以这两名单身「正妹」的受害者搭配一组「未婚夫妻」（但已经订婚）的单偶人士为原告团，对中天电视台名嘴彭华干和戴立纲进行提告。

当事人（性感但不能被描述为性感，更不可被欲望其肉体的黑衣薄纱女，以及裹棉被进行情欲活动的「贞洁未婚夫妻」）在民事诉讼的官司诉状中，要求中天电视台与闯祸名嘴赔偿每一组受害者「两千三百万余」的新台币。我认为，这个数字非常险恶，绝非随意挑选某个巨大的象征数字，而是以柔性的「诱导恐吓」（coercion）来宣成了「台湾国共同体」（不分男女，不分异同，不分踢婆，不分 C 货 MAN 货）都必须奉为圭臬的无上教条：货币数目的两千三百万，唤喻着对号入座的「台湾两千三百万人民」。亦即，无论是否赞同以良妇法理女性主义的法则来惩处「好色，开黄腔」的男性名嘴，身为两千三百万人民之一的「我/我们」，不赞同如此的性别政治的「我/我们」，就这样子被包括进去两千三百多万，几乎没有起码的异议空间。

倘若近期的以色列（与背后为之助纣为虐的美帝和欧盟）的军国法西斯机器

揪结了优越犹太民族复兴论（也就是「锡安主义」Zionism）的名义，毫无所感地恣意屠杀加萨走廊的巴勒斯坦人民，进行彻底的种族清洗（当然也连带清洗了所有不顺从此意识形态的犹太血统左翼人士），目前最彻底的抵抗势力莫过于国际联机的共产党/左翼联机。在同样是「血统的犹太人」当中，尤其是「以色列共产党」（The Communist Party of Israel）与



「犹太人和平之声」（Jewish Voice for Peace）等左派政治/社运组织，面对锡安主义的狰狞暴虐，形成了非常强而有力的反向呼吁。此种呼吁，类似我想要对（介入太阳花运动的）良妇女性主义所提出的反论，希望能清楚言明，何以「（复数的）我」反对以此种粗暴方式来操作性别（驯化）政治，反对此等让女性主义沦为「男性大义民族主义御用女仆」的现状处境。我们要求：请「勿以我等之名」

（Not In My Name）来索求（我认为并不正义的）两千三百万元赔偿金，请切勿胁迫裹挟劫（hijack and incorporate）我等在内的酷儿左翼（与任何不支持此政治主张者），来填充这个虚妄的「两千三百万」。「我们」拒绝成为两千三百万人这个分母的成员，请在所主张的两千三百万元的补偿费当中，减去「我」被无视意愿

所强加的那一块钱。这样的「反一块钱伦理」，是非台湾国酷儿左翼的起点，也是「拒绝同化」于这个包裹了「爱国爱家，性别正典」治理系统的最微小抗议。

大陆性运的趋势与台湾对策

卡维波（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

2014 年中国大陆的性运动相关事件不少，每年年终时一些性与性别活跃人士都有个“年度十大性与性别事件”评点，2014 则是第七届了。2014 的十大事件有些和台湾发展轨迹类似，例如“同性恋矫正治疗”也就是俗称“掰直”的机构，被同性恋者小振控告且一审获胜。还有，粉红经济的崛起，这是同志消费主义的普遍现象。另外，由于厦门大学的师生性骚扰事件，女权团体发起反性侵，而性权人士则发表联署声明，认为单纯“反性侵”将导致“反性”，主张全面性教育。（我相信两岸三地性权人士所说的「反性」只是方便指称的标签，内涵复杂还要厘清）。

2014 还有一些事件则和大陆当前社会与政治脉络有关，我觉得值得注意的是性权人士遭到公开攻击。之中最轰动的恐怕是 11 月的广州性文化节，性学家彭晓辉演讲时被宣称爱国的“反性大妈”当场泼粪（反性大妈事后被警方拘留五日的治安处罚）。12 月，反性人士还在西安“公审”金赛、李银河、彭晓辉、方刚等人，向他们的照片泼粪。后来还在互联网批判李银河搞同性恋，李银河反击并公开了她与跨性别伴侣的关系。总之，这是民间激进保守人士的强烈反应，从人民网等媒体的事后评论来看，主流或官方并不认可反性大妈的泼粪行径，也反对以暴力反性。另一方面，从晚近“武媚娘”连续剧的露胸镜头被删除来看，大陆民间有部份群众的反性情感是强烈的，而官方比较倾向顺从这部份的民意。

台湾在 1990 年代的时候也有民间自发对性权人士（即何春蕤）表达愤怒批判，寄色情黑函、打投诉电话给其工作单位这类文攻很常见，但是还不到泼粪这类武吓的程度。这显示大陆反性的情绪被四周的社会环境与文化信息刺激到颇为激烈的程度，这样的过激情绪当然也可能仅止于少数边缘人，然而我们不得不密切注意，因为我认为大陆当前的反性风潮还有两个宏观因素：

一个宏观因素是在贪腐结构里女色（亦即情妇小三或嫖娼）往往成为贪腐的诱因、报偿、或媒介的一个成份，在钱权色挂钩情况下，连通奸也成为反腐的罪名。这使得性很容易被仇恨贪腐的民众当成仇恨对象。

另一个宏观因素则是大陆的官方与民间正走向文明复兴，而对文明复兴的一种庸俗解释就是要纠正社会风气。除了扫黄、禁奢外，有些人从传统文化角度来反对性权倡议，认为同性恋与性泛滥是西方金赛这类思想的输入结果。像反性势力集结的“反色情网”就以“捍卫中华传统文化”为号召。此外还有“女学热”，像东莞等地的“国学馆”纷纷创办“女德班”，提倡“中国妇女传统美德”。

对大陆上述结构下的反性现象，我们应该如何思考与面对呢？此处提出两个方向来说。第一，台湾的性运及其话语一直持续地对大陆性少数社群有很大的影响，像是表现在语言这些方面，不过大陆性少数群体也有自身的本土性格，只是因为台湾的性运起步较早，而大陆发展本土性运的环境受限或者说条件不同，因

此给了台湾性运及其话语出口大陆的优势，很多同志陆生也喜欢来台就读，向往传说中的台湾同志友善。由于同性恋与性工作等议题在大陆的学术环境属于禁忌，目前只有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一个据点，因此大陆这方面的学术虽然也有一些成就，但是比起其他学科可谓进展缓慢。例如，即使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生不考虑出柜风险，想书写同性恋的硕士论文，也没有硕士生导师愿意指导，因此在两岸性政治学术发展里，这看似给予了台湾性政治学者一个利基点或短期优势，我们到大陆讲学还会受到重视。此外，虽然西方对中国性议题高度关注与亟需研究，但是只能仰仗少数在华研究的外国学者或香港学者，就我所知，台湾性研究学者中可能也只有林纯德做过一些具体的研究，这个领域在全球学术市场上有着很大的发展和发表空间，但是目前缺乏研究人员。此外，未来大陆性政治学术一旦蓬勃发展，当然也会刺激台湾的成长与开展。

第二，在大陆反性话语中，许多大陆人都指出中华传统文化并不反性，而是受到基督教与西方文明的影响才出现了一夫一妻、同性恋等现象（中国以前并没有同性恋这样的观念或身分认同）。众所周知，过去几个世纪以来的西方殖民主义经常指控伊斯兰与中国的东方文明之色情淫乱，来华传教士曾形容中国遍地都是同性相奸，西方文明所宣扬的性保守则是占据道德高地，禁欲主义代表道德高尚的文明，且是资本主义的动力。但是从 1960 年代开始，西方逐渐改变文明性道德的方向，东方反而逐渐变成性保守的传统，性保守象征落后不文明。近年来西方更加标榜朝向性开放的社会，且成为文明开化的进步象征。虽然以上所说在两岸三地知识界算是常识（例如 1997 香港的周华山出版《后殖民同志》时就大概说过），但是这方面更有系统与精确的学术研究仍然缺乏。例如从晚明开始盛行的男色如何到民初逐渐消亡而被同性恋取代？清末民初的女性平等运动出现且成功的先行条件为何？为何当时的运动也有反性的倾向？至于从古代到现代的性与性别，还有许多性运所关切的研究尚未开展。

长远来看，全球形成多个区域中心的多边主义、多样现代是个趋势，各区域也相应的各有文明复兴的努力，眼前的文明冲突就是征候。由此看来，文明复兴将是中国的大方向，如果文明复兴被庸俗地扭曲为「中华传统文化与性的对立」这类方向，或者性运只代表了西方文明的侵略殖民，这些都是相当不利的发展方向，也无法化解民间过激的反性力量。长远而言，当然也会对台湾的性政治发展不利。台湾与大陆香港的性运思想与性学术如何参与文明复兴、扭转方向，将是未来的重要课题。

在照护与列管间：「治疗即预防」下限缩的感染者权益

黄道明（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

1 · 爱滋条修法的民间立场

<https://www.facebook.com/media/set/?set=a.10152516456802314.1073741845.318239682313&type=1>

2 · 毒诱办杂交趴 爱滋师二审仍判 13 年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ews/article/new/20141228/532145/>

3 · 爱滋男不戴套嘿咻 遭判 2 年 8 月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ews/article/new/20140930/478719/>

去年 4 月疾管署 (CDC) 发布「人类免疫缺乏病毒传染防治及感染者权益保障条例」修法草案, 欲在「爱滋分类照顾, 医疗防疫合作」政策下, 提出确诊两年、就医治疗稳定后, 让爱滋医疗费用由现行的公务预算支应改由健保给付。当时我曾撰文指出, 在现行的爱滋列管体制 (即 2007 年大修法后实施的「爱滋个案管理师计划」) 运作下, 这两年官方所谓的「医疗转衔期」实为一种监护情境里的「道德检疫期」, 目的在以防疫费用对感染者进行行为矫治与道德重整 (参见 <http://www.cooloud.org.tw/node/78230>)。今年初, 修法草案法案送立法院审查, 台湾艾滋病学会等 12 个民间团体旋即组成修法联盟, 表明其以全球「治疗即预防」的介入立场。相较于官版「确诊后两年」做为爱滋回归健保的基点, 联盟所提「初步服药后两年」更为积极, 藉此鼓励感染者确诊后立即接受抗艾滋病毒疗法, 以期 (在病毒量测不到的情况下) 大幅降低传染力。

表面上, 爱滋做为慢性病回归健保, 看似向疾病的一般化迈出了一大步, 然而当局持续以例外化方式将爱滋列管的威权正当性不但鲜少被质疑, 更被现下官民协同的医疗治理所强化。修法联盟的介入正是个征兆, 因为把治疗当作防疫的目的压过了本该以病患福祉为首要考虑的照护伦理。感染艾滋病毒后的免疫状况因人而异, 许多人仍可维持健康状态、撑上好几年不用服药 (这点也为联盟所认知), 然而在这波以治疗挂帅的新防疫氛围里, 确诊后被通报列管的病患却被鼓励、说服提早成为终身药罐子, 也提早承担抗艾滋病毒疗法诸多强大的长期副作用 (如心血管疾病、高血脂、脂肪移位等), 更别提现下 CDC 严格管制下所列的第一线药物多是副作用严重的过时处方。

令人深思的是, 做为公卫人口政策, 「治疗即预防」的效力所倚赖的学理是流行病学数学建模的「人口病毒载量」概念, 然而正如爱滋学者 Cindy Patton 所指出的, 在所谓「高风险群」(如男同性恋) 的发生率都无法明确估计的情况下 (如台北市究竟有多少同性恋人口?), 这个统计意义上的人口概念是不可能被研究证实的假说。值得注意的是, 修法联盟以「治疗即预防」为由呼吁爱滋除罪化, 以循证医学证据 (病毒量测不到的情况下传染风险趋近 99%) 来驳斥恶法。虽然这平反动作要求法律正视药物重构身体的能力, 但在治疗做为预防的功利导向下, 它并没质疑法律一开始就把感染者视为罪犯列管的入罪逻辑以及强加于感染者的告知义务, 反倒是在既有「防制」框架里将防治责任全数转移到服药感染者身上。服药顺从度本就与个人带病经验、药物质量、就医环境、劳动生活条件及爱滋污名作用等交错因素息息相关, 然而在「治疗即预防」导向下的自我照护框架里, 这些复



杂因素却可轻易地被化约为个人的道德缺陷：未服药或病毒量压制失败的病患因而成了全敞监控下的所谓「防疫漏洞」，对公众健康造成威胁。值得一提的是，民间团体忧虑爱滋回归健保对负担不起保费的病患产生冲击，但在把冲击概括为可能造成「防疫漏洞」、并据此要求官方有配套措施之余，它们便不经意地强化了社经劣势病患在列管体制里的防治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爱滋罪刑化晚近在列管体制里所起的新作用。这条法律的立法目的是把列管者看做准嫌犯，保护「一般大众」不被传染。然而自前年的冯姓教师案一审判决后（此案去年二审仍判 13 年），它却以感染者间无套性交有导致交叉感染之虞为名，成了严加规范感染者性实践的新措施。在冯案效应下，去年发生了一起感染者以爱滋防治条例告另一名感染者的首例。原告在和一名对象交往之初向对方坦承其感染身份，却在数月后发现对方也是感染者，一气之下提告，而法官则援引冯案医疗与爱滋个管专家证词为判决依据，以「交叉传染」未遂将被告判刑 2 年 8 个月。在爱滋污名缠身的列管状况下，原告情感受伤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然而他提告的可悲之处在于他未能体认到，正是这条法律的存在与社会污名的交相运作迫使感染者只能在性际遇中死守秘密。

这里的关键当然是现行列管一照护体制以「保险套唯一」要求感染者落实「全面防护」的自我照护责任，然而现今国际医学对交叉感染风险仍持未定论。伦理上来说，以病人为中心的爱滋照护理当据此实告知病患、让他们在风险考虑下做出满足自己性需求的自我照护选择，而不是听命于 CDC 指示，一再夸大恫吓的说法把无套性交说成将造成交叉感染、导致无药可医的后果。在这两案里，我们看到国家一再以交叉感染造成防疫困难为由，将实属安全性行为的感染者无套性交定罪。令人深思的是，无论是冯案里出面指证的 11 名感染者（他们极可能在检方威胁下出面当污点证人）或是去年的感染者告感染者案，我们看到感染者在列管体制里被夸大不实的「忌性」医疗知识所分化、在公权力暴力胁迫下求自保而交相残的可悲现象。而民间团体与医界虽然高举国际爱滋人权的进步旗帜呼吁爱滋除罪化，然而却对此刻爱滋照护建制知识与「交叉传染入罪」共构所造成的新压迫三缄其口。

在以上的讨论里，我们看到爱滋照护被统摄于防疫的功利导向时造就了感染者权益的限缩，而预防治疗化趋势也更加重了感染者的防治责任。面对列管体制里浮现的新惩戒局势，感染者如何在照护日趋个人化的列管体制里突破污名隔阂、凝聚社群意识，如何在爱滋照护建制知识框架外发展出社群的照顾伦理并从事内部教育，都是本地爱滋运动亟需面对的要务。

分众分化的社运年代

何春蕤（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

今晚听了这么多精彩的分析，作为回应人，我是不可能都回应的。但是 2014 年有两个越来越明显影响社运发展的「分众分化」趋势，倒是我今晚想挑出来说的，其中也会直接或间接影响到刚才其他朋友提到的一些议题。

第一个趋势就是我所谓「人权秃鹰」的高亢展翅。在过去，遇到非主流的议题或者非主流的主体——特别是污名主体，政客们总是唯恐避之不及，冷漠以待。但是现在某些性少数和性别少数的议题，例如同志婚姻立法和跨性别手术换证，却突然受到了特定政客的青睐，相较之下，像火车趴事件判刑或者爱滋感染者的权益却仍然乏人问津，甚至被嗤之以鼻。这其中的差别待遇要如何理解呢？政客们的「猛爆型正义姿态」又反映了怎样的社会变化呢？

我觉得这和我们社会近年开始以「开明进步形象」当作政治筹码和竞争业绩是脱不了关系的。这个以「政治形象」为主的操作需求使得「污名」不再是必然被回避的东西，因为议题和主体可以被更细致的区分：只要积极表现拥抱主流价值（例如承诺忠诚婚姻），或者诚心回归社会规范（例如接受固定的性别二分定位），政客们也乐得插花插队，顺便收割社运成果。不过，秃鹰毕竟是秃鹰，它们只活在空泛的人权高空里，对代言主体的生活现实和细节一无所知，因此也只会高调的覆诵同性恋相爱结婚的权利，或者粗暴的把跨性别主体的积极身体改造曲解为活摘器官或者破坏泌尿系统的酷刑。可悲的是，一些久久渴望被权力关注的主体，在欣喜终于可能出头之余也选择略过社群内部差异，甚至攻击不同意见的主体，投诚助长秃鹰政客们掠夺议题、分化社群的机会。



我想讲的第二个趋势则是「知识论述民主化」在社运圈里所强化的分众分化效应。像脸书这种社交媒体变成主要沟通对话管道以来，政客都惊讶于网军或粉丝的集结力，很多人也讨论社交媒体对个人关系的冲击，科技似乎有能力简化原本复杂难解的人际关系，然而短线进出的沟通模式也使得社运团体和组织内部之间的差异更容易尖锐化。社运圈里一向不乏各种差异和冲突，毕竟社会还有许多非常根本的权力与利益轴线不断折射群众的意识和欲望。「团结」本来就是一个需要磨合和共事才能形成坚实的基础，但是在社交媒体的年代，知识、信息、论述、话语的民主化，意见表达和响应的及时性，都使得一来一回的对话交锋多了几分针对性；很难区分是公是私的情绪表达和引用，更使得流弹四射、渲染扩大。这种以立刻及时为特色的沟通模式，使得立场表态高过了缜密思维和反复斟酌，不再检视、不必核实，只要反应。说得正面些，这提供了管道让差异观点浮现，但是同时它也使得「短视浅言」成为大宗，而且在必须以新鲜观点争取群众反应的环境里，话语也倾向于刺激嘲讽恶搞曲解，勾动人们的妒恨怨忿，造成强烈对立。以短短文句及时表达意见和情绪，更使得面对面的对话和反复的确认理解，都成为多余。

不管是人权秃鹰所鼓励的分众分化，或是知识和论述的民主化所激发的分众分化，「差异」已然成为社运、性运不断需要处理、面对、超越、放下的东西。今晚老中青三代性权人士花工夫、花时间诚恳而深入的整理呈现他们的思考，各位也愿意饿着肚子憋着尿从头坐到尾听讲，这个相互学习和沟通的机会是十分难得

的。我们也希望论坛能够持续打开对话、思考、讨论的空间。



性权论争

这个栏目收集世界华人性权社群针对特定性议题或现象所提出的论述，观点各异，立场各抒，以刺激思考，开拓论点。

别用隐私权当做杀人借口：

回应陈昭如〈别把强暴当色情〉

陈一咪

【编按：从2008年陈冠希艳照门事件开始，个人情欲图像透过互联网疯传的现象便引动多伴侣、公共性、女性自主性、网民传播等诸多争议。2012年台湾富少李宗瑞的欲照事件带动另一波紧缩女性情欲空间和网络信息自由的论述，性权人士则撰文挑战女性主义法学学者的说法。】

淫照之所以「淫」，本就因为其在拍摄过程中借着想象被观看、被注视甚至被窥视的同时达到其淫之意，而在检调单位尚未得出结论就被陈昭如〈别把强暴当色情〉一文（见本文之附录）形容成强暴犯，实在可说是令人匪夷所思之举。关于陈文如何在事实不明前就拿出道德二字强压并「劝说」对于淫照好奇的网友不该流传淫照，以及淫照女主角如何被其形容成是受害者等评论，已有相关响应，参见〈拒绝道德大旗插入阴道，支持李宗瑞淫照继续流传〉一文（<http://evermissing.pixnet.net/blog/post/37976773>）。

许多网友批评上述〈拒〉文避谈个人隐私权，形同忽略身体被观看的意愿，但我个人认为隐私权这三个字不应该不被检视就神圣化成所谓社会正义，进而因此替淫照不应流传的说法背书。怎么说呢？假设今天流出去的女星私密日记真的扯到很私密的事情，比如说日记上写着她如何讨厌某个女主持人以及她如何在演艺圈内被人压迫等非常私密的心情记事，我很怀疑会与今日淫照流传有可相比拟的效果，更怀疑陈会特别为文守护这些女星因日记外流而可能被侵犯的隐私权。

倘若私密日记与私密性爱照片如此不同，中间到底有什么关键点？道理很简单，与性有关的一切事物无论照片、影像、文字、名单等都被无限上纲成禁忌，而说到底，性这些东西也因此不该以「公开」的方式被看见，真要公开谈论的话，要嘛必须以职业包装（但我们也很难说女优们在当下社会中没有被有色眼光看待）、要嘛以结婚和一对一为前提、要嘛以学术之名，假设以上皆非却又扯上公众的性（如先前的火车性爱趴事件），女性势必成为大众眼中的二选一：（非自愿）小可怜受害者 / （自愿）不要脸荡妇。请问前面两个选项，要是你是淫照女主角同时又是女星，会选哪个？（聪明如我绝对选第一个）

陈文看似为女性争取性自主，透过呼吁大家「不要、不看、不传，不给、不留、不登」这么多个不字来防止女主角被「再度伤害」，但是我想提出的是：这个态度正是试图保护女主角（显然陈本人并未察觉），而这种小心翼翼保护的态度将「性」无限上纲，造就其特殊性。这也是本文试图批评之处。

举个例子来讲，友人 A 收到友人 B 寄来的淫照并在友人 C 面前打开来，同时询问友人 C 要不要看，友人 C 急忙说：「不要，多积点阴德吧！你们！」，类似的反应正跟陈的评论态度一致，没有说出来的话就是：那是淫照耶！看了以后那些女星怎么办？如果是你，你会希望自己的淫照被人家看到吗？多替女星想想吧，人家以后还要做人.....诸如此类充满害怕同时排拒异己的说法。

倘若今天大家不小心收到淫照的反应是：喔那个喔，看过啦，没什么吧，就那样啊，你自己也可以拍（或者我也拍过啊还更火辣！）、无聊死了。与上述友人 C 的反应两相对照，何者将女星视为受害的她者，并且透过可怜兮兮的同情投射，间接证明自己身为正常人的自豪「我跟她们不一样」显而易见。

杀伤力是如何形成的？正是当色情被无限上纲并被「」起来的时刻形成了杀伤力，要消弭这样的杀伤力，必须先消弭人们对性的污名化以及干净想象。陈文试图以尊重隐私权作为包装并替女星漂白的作为，正是将性「」起来的方式，而这种将「性与淫」特殊化的过程，用个简单的譬喻就是：性成了玻璃易碎品，只该放在家里好好供着，不要拿出来随便招摇，因为一不小心就会破掉，而当玻璃破掉时，陈等论述形同说「大家别看这碎玻璃，留给碎玻璃身为玻璃的最后一丝尊严吧！」

假如当初，我们都不把性当成玻璃制品，当成廉价橡皮制品大刺刺的摆在街头供人玩赏，我想它就不会如此易碎，也根本不需要碎掉之后再由人们来大喊心疼了。你 / 妳要不要看淫照，根本不是本事件重点；重要的是你 / 妳的态度。这些女星真的不需要任何人的同情和心疼，这种心疼让她们别无选择，只能当非自愿的小可怜受害者，没有机会当「老娘就是要给你们看！」的女王型荡妇。

最后，别让隐私权成为杀人借口并为性的特殊性背书。隐私权绝对会因为跟性有关而有所不同，别以为所有隐私都是对等的。

http://glitterandbright.blogspot.tw/2012/08/blog-post_24.html

附录：别把强暴当色情

陈昭如（妇女新知基金会董事长、台湾大学法律学系副教授）

迷昏，性侵，偷拍。这个老梗的戏码近来成为媒体连日报导与网络的热门话题。这是璩美凤、陈冠希事件以来，第三起轰动社会的偷拍事件。相同的是，违背当事人意愿的拍摄与照片散布，让女人被迫成为色情演员。不同的是，这次的情节涉及强暴。

淫魔，淫照，迷奸。这些话语把侵害性自主权的强暴当成偏差的败德行为，将性侵害证据称为淫照，既贬抑了被害人，也扭曲了事件的本质。人们似乎忘却了（或者从来不记得），在 1999 年修正《刑

法》时删除了「奸淫」两个字，目的就是要厘清《刑法》处罚性侵害的理由：不是有损性道德，而是侵害权利。奸淫话语让人们继续用性道德来理解世界，轻忽了性自主权利。

大众看待这些强暴或偷拍被害者的态度，更显示性自主权如何遭到忽视。媒体与网络社群将她们视为爱慕虚荣的拜金女，是因爱名利、生活放荡，才被迷昏性侵拍性爱照。

这种谴责，把违背性别规范而遭受性侵的女人当成是咎由自取，不只是以保护之名进行性别规范的规训，对被害人造成二度伤害，也让性侵害问题继续陷于败德的迷雾之中。然而，要求女人自我保护、随时防御侵害，也就是说，如果没有透过自我保护防御的行为来积极表达拒绝，那就是同意。加拿大最高法院已经在去年做出 R. v. J.A. 判决，驳斥了上述的看法。法院表示，性的同意必须是意识清醒的人在性过程的每个阶段中所为的积极同意，既没有预先同意这回事，处于无意识状态中的人也无法同意性行为。换言之，意识不清的女人不是可随意使用的性物。显然，李宗瑞并不这么认为。「捡尸」的男人们，曾想过这个问题吗？

受害经验不断重演

把李宗瑞称为淫魔，是妖魔化了性侵害犯，却无助于厘清性侵害的本质。网民跪求图、传阅「淫照」，更显示强暴如何成为色情，扩大了对女人的伤害，也深化了性别歧视。人们似乎认为，如果只是看看而已、跟人分享，没什么不对。警方与检方则警告公众，这会涉及触犯妨害秘密等罪嫌。然而，问题不只是妨害秘密，还在于：观看强暴的影片，就是透过观看来体验强暴。即将于明年来访台湾的著名女性主义法学家 Catharine MacKinnon 便认为，强暴影像构成两次强暴：先是透过强暴女人来做成影像，再透过影像传达强暴来再次进行强暴，又因为强暴影像让受害者的经验从片刻成为永恒，可以不断被重演，每一次的观看都重演了一次强暴，也就一再重复伤害。因此，强暴影像是一种性别歧视行为，不是受到《宪法》保障的性言论。数月前，加拿大发生一起骇人听闻的杀人分尸案，凶手杀害、性侵并分尸一位男性中国留学生，还将过程拍摄成影片放上网供人观赏下载。被害者的母亲恳求大众，不要再散布观看这部影片了。她说，每当有人看一次，她的儿子就又死了一次。

面对李宗瑞事件，你可以做选择，来避免伤害的扩大：不要、不看、不传，不给、不留、不登。这才是民主社会的公民平等对待他人的方式。

（2012年08月21日台湾苹果日报）

用“要看大胸”欲望抗辯，多数男人是在撒 娇

吕频（2015-01-05）



【编按：2014年底湖南卫视播出电视剧《武媚娘传奇》，因剧中人物凸显丰胸而遭受停播，恢复播出后剧中妃子脖子以下镜头全部被剪，网民则针对官方的大动作进行解读。再一次，女性的身体与性进入公众论辩。以下刊出几则女性观点的论述。】

“一个连胸都害怕的年代”，电视剧《武媚娘传奇》在审查下对女人胸部镜头的剪辑，这两天被吐槽太多。

这肯定不是最怕胸的年代，这甚至可能是史上最不怕胸的年代，至少胜过传说中的民国吧，那时候据说白膀子就能够让人想象裸体。在这个年代的各种怕中，胸也不是最禁忌的，广电总局和网管还算熟但不管寻衅滋事，骂它比骂家门口的派出所还安全。

相对来说这只是最为看胸权不服的年代。不服是因为权利被回收——中间停播来剪公然霸道伤观众自尊；和权力被区别对待：“只许官员玩奶不许百姓看胸”？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

欲望抗辩极权，“人性”只等于异性恋男人的性

于是男人们再次开展对国家的欲望抗辩，“胸脯是无国界的，对大胸部的喜爱，是各国人民群众的共同爱好”，将男性欲望定为普适价值，为彰显与国家的

对立而调用了饱含会心的“人民群众”一词，而“人民群众”当然专指异性恋男性。文风是典型地属于朱大可诊断过的“流氓话语”，自以为佻达地胡扯，意图以自承低俗赋权并解构国家话语的意识形态。

我不想针对这个引用的个例，这一类的表述这几天不少，而且国家对涉性表达的禁限总会引爆它们，男人以耍流氓式的笔法、撒野式的网上姿势，夸示其欲望的合法性，并将这种夸示，以“人性”的名义确认为对极权的不可少的斗争和对个人权利的最后保卫战——你可以拿走很多，但不可以剥夺他们意淫女人的权利，自慰之禁地国王不能进。

我是在中性地使用“耍流氓”一词。这种表演以公然的“没教养”、美学退化为荣，把反智和反极权划等号，求一种野性——不守规矩和欲望外显——的魅力。这是一种犬儒式的抗争风格，而且其抗争对象其实是纸老虎：除非今天还有谁能听得进国家机器的宣传语言。

你可以发现“耍流氓”没女人什么事，粗俗——赤裸的性——是男性武器。男人可以用这种语言羞辱女人，因为其永远把性描述成暴力和占有；也可以羞辱国家，通过敲打国家的道德虚伪。男性的勃勃性欲是左右开弓地理直气壮。对付女人的时候他们拥有全面同盟，因为放心那些“有教养”的男性同类肯定会保持沉默，对付国家的时候，把“男人”偷换成“人”是壮大力量的必要手段，但不能把女人也结盟进来，因为那得承认女人也有自主的性。



所以，以上我解释了为什么在性表达权的问题上永远只有国家和男人两极，为什么要和国家对阵的男人不能带女人玩：他们不能冒放弃对女性的性攻击和性占有权力的风险。他们不能正面承认女人有性欲，那会让他们的性欲无处安放。

男性欲望合法性从未被质疑，抗争大多是撒娇

要求性解放的流氓和国家争执客体化的女性身体，不满国家阻断恋乳强迫症：乳房的影像是被你剪掉还是归我受用？性表达之重要，是因为提供的是免费受用——女性的性市场化扩散到看不见直接交易就是免费供给，让市场化普适惠及所有男人。这种免费市场的共享有力凝聚男性大团结，大家一起感恩苍井空。如果限制免费供给，只有要价的女性性市场，就会制造男性间的权力仇恨，和尚摸得阿Q摸不得，小心出事。所以在《一九八四》的禁欲世界里，真理部还负责生产黄色小说供给无产阶级。而流氓的抗争其实是在发出警告。

但这抗争可能有70%是在撒娇。我的意思是，事实上除了女权主义者之外，基本没有人否认男性性欲不可约制的正当性。对这种不可约制的笃信和尊重的顽固程度甚至胜过对异性恋的顽固——对，男同性恋的性欲也是“乱”的而女同性恋不太是。流氓拥有全社会作为民意基础，所以他们的呼喊才能这么容易地应合成众狂欢，而且这次狂欢再次加强了这方面的共识——连人民网都刊

登了“网友抱怨”嘛。而国家其实也明白和同意他们，例如对贪腐官员通奸过错的透露强化“男人有权就必定乱搞”的信念，并安抚 DIAO 丝男的恨恨春梦。

目前我认为国家并不想全面紧缩性自由，这件事情没有封锁 Gmail 那么重要，当然也不太可能：人可以放弃 Gmail，但不会对性欲大规模地灰心放弃。它在这方面的战略还是持续的：打击性表达的公然流通、洗出一副假正经的道德脸，用随意的权力行使设出“可做不可说”的性权界限。那么这就是另 30% 的男性抗争的意义所在。

改造性别零和游戏，看到女性性自由之抗争力

我不是在说性权是男与女的零和游戏，零和游戏的看法是过时的女权主义，不符合事实也不符合女性的利益。女性的性自由也在后发地提升，性规则在改写，虽然她们为此付出了太多代价。但女性的表达落后于实践，她们极度缺乏语言和席位去申说自己的欲望。问题恰恰在：改造将性暗示为性别零和游戏的男性申述，看到其实有国家、男人、女人三极间的张与抗。

我并不担心流氓，当今但凡有人说不满，说到底都是好事。在更大范围内搅动起来，大家都会受益，即使要求不同。另类见识的目的不是对其他人叫停——那也是不可能的，而是指出既有见识所未见之处，使抗争发展。没有人会赞成审查，但在异性恋男性欲望代言“人性”的时候，女人不能只有支持和沉默两种选择，终止零和游戏需要大家都有意愿，承认不同的欲望主体并存，在向国家说不的同时建立彼此间的对话。——说不的腔调只有一种是贫乏和没有希望的表现，大家要各自说不，而不是一起说不才有意思。

女性性自由之政治抗争价值的发扬是让摆脱“任男人占便宜”之陷阱的一种方法，并带来重要的创造性。微信上的漫画公众号“负波普”之“地铁的安检”篇（戳文末左下角[阅读原文](#)）讲道：安检队长不顾一个女人的警告，启动了搜出来的按摩棒，登时浑身颤抖，继而裸体飞天起舞……结尾是他丢脸到尽，裹着大衣狂喊：“别让那个女人跑了！”……男性性欲的实际合法性导致其 70% 的抗争力折损，而女性性欲的抗争力还有 100% 未用。

名画《自由引导人民》里，自由女神袒露着一边乳房，让眼神无法避开。就当时法国人对裸乳的偏爱，《乳房的历史》解释说：“法国人以女性乳房象征共和体制所追求的理念，包括自由、博爱、平等、爱国、勇敢、正义、慷慨与丰饶。”“矛盾的是，新共和如此借重女性的乳房，现实里，女性却被排挤在公共领域之外。新法律给予少数宗教信仰者甚至解放奴隶公民权，女人却仍不是公民。”所以，女人一定要搞搞新意思。



(来自「女权之声」)

如何看待《武媚娘传奇》被“剪胸” 女权主义者这样说

女权之声整理 2015-01-06

(本文编者按：有大量胸部镜头的电视剧《武媚娘传奇》在播出中途突然被叫停，恢复播出后，视频已经被大量修改，女演员们脖子以下的镜头全部被剪。“剪胸”事件遭到众多网友恶搞和吐槽，也有人高呼“男人要大乳房”反抗来自国家的审查。对此，女权主义者怎么看？有人反对以异性恋男性欲望代言“人性”；也有人认为，要抵抗的不是男性的眼睛，而是通过凝视来控制女性身体的权力；还有观点提出，妇女议题成了男人的角力场，却与妇女的福祉无关。女声选摘文章和一些网友评论，希望从不同角度提供女权主义者对这一事件的思考，也欢迎留下你的观点。)

艾晓明

厌女症就是父权制的心理根基，女人的乳房被简化为性、欲望、诱惑的砝码。波涛汹涌了，一浪高过一浪，那还不天下大乱！我估计广电局及其主管部门就这样抽刀断水，剪了范冰冰胸。其实，相比层出不穷的言论限制，这能算个啥？我们看到的和看不到的信息之对比，只能用野蛮和文明、猪与人的差异来形容。英国BBC挖掘二战可以上天下海拍摄当年坠成一把方便面形状的盟军战机和凿沉的纳粹U形潜艇，咱们这里抗战老兵还得靠势单力薄的志愿者寻找和救济。至于暴力截访血腥强拆律师系狱阴霾蔽日江河断流……哪一样得到过深度报导？剪乳沟，你就知足了吧，试问今日之中国，除了满大街的核心价值和刷梦语，剩下了几句人话几片断魂？

回过头来说看胸论战，你可以说，那还不是柿子捡软的捏，借机发泄男性欲望耍小流氓调戏妇女；但挑战禁忌的话语没有那么简单。正如我等有乳房有乳沟的女权斗士，也没必要横眉立目把看胸之胸搞得更敏感，中了内鬼的奸计。对不起，我说的不是武媚娘这个片子好不好，也不是说性场景与儿童性心理的关系；我说的是女人的身体，除了被父权制挪用欺压架空规训；女权派可以有自己的解释。我为什么要承认你所说的乳房是诱惑是淫荡是男性观众的娱乐对象；我的乳房我做主正如我的阴道、性高潮、性取向及其隐私都是独立于男权控制的自在世界。要抵抗的不是男性的眼睛而是通过凝视来控制女性身体的权力。某部电视剧该不该露乳沟，这本可以展开艺术文化历史乃至唐代妇女性别观念与服饰的讨论，权力部门不可以直接操刀，阉割创作和批评自由。事情是这样搞大的，抗议也比找马路对面派出所理论更其严峻。

从历史上看，女人的身体真是身经百战，艰难求存。中国有过缠足风俗，非洲如今还存在女性割礼。战争中女性的性是战利品，从古希腊城邦战争到现代的种族屠杀，妇女比男性更多地遭受性侵害。科技时代，女性的性再度变身为整容手术的推销市场。是的，说一声我做主，字字血声声泪谈何容易。但



我们不能因此禁止女生走夜路穿短裙，军队不招女兵，或者杜绝美容科技……女性要进入公共空间要自由要发展要安全还要性自主性解放，怎么办？加入女权阵营抗争啊。西方社会正是这样才有了女总理、女性的国防部长以及女性在各个领域的话语权。把女性的性压扁为诱惑、欲望，把乳沟视为不端、不规矩的事情，就在女权高涨的西方国家一样不乏其例，那又如何，反击啊。去年不是有报导，澳大利亚女总理吉拉德在议会里着低胸装，引发批评，大批女网友上传爆乳照，力挺女总理。德国女总理安格拉·默尔克在政务场合着装暴露，告诉全世界我就是女人嘛，我就是喜欢性感；人家还在公益广告上喂奶呢。乳沟啊，你是多么深奥；乳房啊，你是多么犀利。你颠倒众生，强盛国族，不是鸡汤胜似鸡汤啊！

我不知道这两位西方女性政治家下次访问中国着了低胸装会怎样，广电局剪不了她们也就只能望西洋叹悲凉啊。当年的样板戏《红灯记》里不是有台词道：杀了我一个，自有后来人。举目看世界，经过半个多世纪性解放运动的锤炼和洗礼，性别多元化以及身体与性的多元表达势不可挡。那屏幕上只会用传统的气球乳房调度观众窥淫欲望的导演，其艺术想象已经够屈从够可怜；就这还不算死硬了，我心悲愤。网友戏谑下消失的乳房，最终是折损了陛下的天颜。搞到皇上脸都没了，我就很开心，忍不住高歌一曲：

向前向前向前我们的乳房向太阳脚踏着祖国的大地背负着人民的希望我们是一支不可战胜的力量。（摘自《向前向前向前 我们的乳房向太阳》）

吕频

“胸脯是无国界的，对大胸部的喜爱，是各国人民群众的共同爱好”，将男性欲望定为普适价值，为彰显与国家的对立而调用了饱含会心的“人民群众”一词，而“人民群众”当然专指异性恋男性。文风是典型地属于朱大可诊断过的“流氓话语”，自以为佻达地胡扯，意图以自承低俗赋权并解构国家话语的意识形态。

我不想针对这个引用的个例，这一类的表述这几天不少，而且国家对涉性表达的禁限总会引爆它们，男人以耍流氓式的笔法、撒野式的网上姿势，夸示其欲望的合法性，并将这种夸示，以“人性”的名义确认为对极权的不可少的斗争和对个人权利的最后保卫战——你可以拿走很多，但不可以剥夺他们意淫女人的权利，自

慰之禁地国王不能进。

你可以发现“耍流氓”没女人什么事，粗俗——赤裸的性——是男性武器。男人可以用这种语言羞辱女人，因为其永远把性描述成暴力和占有；也可以羞辱国家，通过敲打国家的道德虚伪。男性的勃勃性欲是左右开弓地理直气壮。对付女人的时候他们拥有全面同盟，因为放心那些“有教养”的男性同类肯定会保持沉默，对付国家的时候，把“男人”偷换成“人”是壮大力量的必要手段，但不能把女人也结盟进来，因为那得承认女人也有自主的性。

我并不担心流氓，当今但凡有人说不满，说到底都是好事。在更大范围内搅动起来，大家都会受益，即使要求不同。另类见识的目的不是对其他人叫停——那也是不可能的，而是指出既有见识所未见之处，使抗争发展。没有人会赞成审查，但在异性恋男性欲望代言“人性”的时候，女人不能只有支持和沉默两种选择，终止零和游戏需要大家都有意愿，承认不同的欲望主体并存，在向国家说不的同时建立彼此间的对话。——说不的腔调只有一种是贫乏和没有希望的表现，大家要各自说不，而不是一起说不才有意思。（摘自《欲望抗辩：男人70%是撒娇，女人要搞新意思》）

周小书

我印象中刘晓庆版《武则天》也有挤胸，更不要提《满城尽带黄金甲》里的整排“馒头”。最受不了的是国家的在同一问题上任意反复，干涉表达的自由。我不同意露胸就是男性对女性身体的消费，但我赞成文中说的这是男、女、国家三者的问题，更进一步，我觉得这个问题其实根本不关国家的事。



等出汗_Arcadia

作为女人我不喜欢大胸也不喜欢这部剧，但这不妨碍我去反对剪胸的做法。因为这不仅是涉及到部分异性恋男性的喜好，也是在否定女性拥有性征的正当性、认为女人是淫秽的因由。如果有一天国家说喜欢红色有罪，我不会为喜欢蓝色庆幸。因为当喜欢一种颜色也是罪恶的时候，你喜欢红还是蓝还是黑还是白都一样。

鹅组

我觉得从女权的角度，愤怒的重点应该是男性可以随便露胸但是女性半个也不可以的性别不平等。吕频文章比较聚焦在“用男性性欲来表达对广电不满”这种抗议方式中体现出的物化女胸。但没有提到的一点是，如果要让女人一起参与抗争，就要主张女性和男性一样平等的露胸权。

肖美丽

女性的乳头是不能出现的，乳沟却是越多越好的，可笑。这下不给看乳沟了，异性恋男人们就生气了。不让露乳沟和不让露乳头这种“不让”本来就是一样的。但从没有见过这些人愤怒的反对只准男人露不准女人露这事。也没见他们反对过能露的胸的类型那么的男性审美。这些人追求的倒是谁的自由？

冯芃芃

本来是个烂戏，还不如黄金甲，真不是女人能靠撒野来自我赋权。我看到的就是女人利用那点儿小性感来取悦皇上和观众，没有什么对男性凝视的突破。张艺谋弄的就是男性凝视范冰冰演的就不是这也说不过去啊！《大明宫词》还差不多。当然了，一部本来应该是以女性观众为主要受众群体的戏搞出来这种观看方式，是太超前地觉得女观众都能发展出 queering look 么？敌人的敌人真不一定是朋友，有中国革命的妇女解放在先，也真无法确定抗辩者越多会离女权越近。女人的问题不过是一个安全阀，为不同立场男人提供安全的角力场，无关女人们的福祉。弄不好所有的讨论变成了炒作的一部分最后服务于资本主义父权。

（ 来 自 女 权 之 声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jM5MzY0Njc0MQ==&mid=203314559&idx=1&sn=e098f192f850443755e97346d6ef62da&scene=1&key=2f5eb01238e84f7ecc2478e217a247d4f4d484106ca800af9cce930518d85d80515098c0f29c4989f0b9b6c15df823d4&ascene=1&uin=NTYwNDk3Nzc1&devicetype=webwx&version=70000001&pass_ticket=Vsq0ssac8IFwxN4OCLAjqzj3HKUvqyEDmS3rCGI5z66pnul0UZQ2EWM98Q2h%2Brpz)

我是拉拉！我要武媚娘！

刘存存 2015-01-08

【女权之声编者按】这几天《武媚娘传奇》因裸胸镜头遭受审查删减，引发热议，小编也看了女权之声集锦的《如何看待武媚娘传奇被“剪胸”，女权主义者们这样说》，昨天又看到@李思盘 的文章《吉拉德的乳房和武媚娘的乳房是一回事儿吗》。一方面，感到这些文章中的思考，精彩地借机提醒大家反思男权社会对女性的消费，很有意义；另一方面，又觉得哪里缺了什么。昨晚在邮箱中发现这篇投稿，不禁眼前一亮，这是这次事件的争论中还没有出现的新视角。文中对《欲望抗辩国家：男人七成是撒娇》一文的批评，有些地方或有断章取义之嫌，读者可参看原文作出判断；但这毕竟又是一种不同声音的表达。（男）网友对广电总局的抗议也许自嘲“弱势发声”，女权主义者对这类抗议的批判性分析，说出了更被忽视的声音；然而，在“边缘”的“边缘”，还有更多声音不该被忽视。让我们一起来听听另一个声音吧。

1月5日，看了女权之声发布的《欲望抗辩国家：男人七成是撒娇》，我非常赞同文中的某些观点，但也对作者二元对立的性别视角、对拉拉情欲的忽视，感到很失望。赞同的地方就不多说了，说说我为什么不满吧。

首先，原文中说：“胸脯是无国界的，对大胸部的喜爱，是各国人民群众的共同爱好’……而‘人民群众’当然专指异性恋男性”，我本人并没有看过《武媚娘》这部电视剧，但看剧照也觉得满养眼。我的历任女友都有着傲人胸部，说喜欢大胸部的只有异性恋男性，我要第一个站出来说不。我相信很多拉拉也和我一样不能同意！且不论广大的同性恋、双性恋女性，其实异性恋的女性、同性恋的男性、跨性别……等等各种性别各种恋，因为复杂的性欲取向都有可能喜欢大胸部。如果仅仅因为这个话语提出的主要成员是异性恋男性，就连带消灭了这种抗辩的合理性，实在非常荒谬。这既忽视了性别多元，也缺乏基本权利常识。



@女权之声的原微博里就有一个留言表达这种观点

其实，如果有人说只有大胸深沟是“唯一的美”，我也要第一个站出来反对！如果要批判男人提出的这种“人民群众都爱大胸”的抗辩，应该指出，“人民群众”中有男人也有女人，有跨性别；而且也有爱小胸的，也有不爱胸的，未必“共同”爱胸……但是谁都不该剪了我们的胸，等等。要批判的应该是“只有一种美”的霸权，而不是把大胸贴上一个男权标签，然后喜欢大胸的，就是被男权社会收编了的。之前的拉拉电影《蓝色是最温暖的颜色》上映时，有一个拉拉朋友跟我批判，说片子里的性爱镜头太直男视角，对准女主角屁股的镜头，太物化女性。可是我也看得很爽，我觉得女主好性感，性爱场面看得我都湿了，而我从来不觉得自己是直男！女权的“政治正确”有时候好像变成了另一种霸权，要剥夺我看大胸的权利，剥夺我认同“主流（=男权？）”审美的权利？

有人可能会进一步说，大胸部的审美本身就可能是被“建构”的，而不是“天生”的。这话怎么这么耳熟啊？从小好多人跟我说，我“变成”拉拉，不喜欢男人，可能是因为我爹不靠谱，可能是因为我漫画看多了，可能是因为……我倒也不认为我“天生”是拉拉，没错，可能就是“建构”的结果，就跟那么多异性恋是看多了王子公主童话一样。问题是真的大家都那么傻啊？我喜欢大胸，可能真是因为 A 片看多了，被广告洗脑了，可是以瘦为美的当今，我偏喜欢胖姑娘，这又咋解释？还有，我已经长成这样了，还能回炉重造不成？都说社会是个大染缸，这染料也确实问题多多，应该要指出来。但可能我们还能做点别的，比如把更多的“亚文化”加到这锅大染缸里，让染料多彩一点。

其次，关于标题和原文中不断提到的“撒娇”一词，让我觉得怪刺耳的。撒娇本身就是主流/男权社会污名女性的重要手段，文章里这个词汇又一再地污名化。“你们女生没什么本事，就会向男人撒娇”，演变到这篇文章中变成“你们男人也没什么本事，就会向国家撒娇”这里“撒娇”不但成为没用、软弱的代名词，甚至也成为“不合理请求”的表达方式。照我说，撒娇其实也没什么不好的（我就拿会撒娇的软妹没办法！据我家姑娘说，我自己也越来越会撒娇了……），如果全世界（男）人都用撒娇来取代谩骂、暴力，这个世界会比不撒娇的社会美好一百倍！

原文还说到“事实上除了女权主义者之外，基本没有人否认男性性欲不可约制的正当性。对这种不可约制的笃信和尊重的顽固程度，甚至胜过对异性恋的顽固——对，男同性恋的性欲也是‘乱’的而女同性恋不太是”。确实我认识的男同不少都天天很饥渴的样子，但这话还是让很多嚷嚷着要真爱要结婚的 Gay 躺枪了。男女同性恋的差异有着复杂的生理因素、历史原因、社会原因，何以如此反推出来男性性欲的合理？更何况，作者是从什么史料中找到的证据？还是拍脑门测算出来的？文中这类看似合理的个人臆测、推算还很多。仅就这一处来说，女同真的没男同性欲旺盛吗（随随便便一夜七次什么的男同真的可以吗）？这种说法确实常见，但我没看到过严谨的社会学论证，作者也许意在批判，但这种将成见当事实的写法，甚至强化了社会性别刻板印象，尤其忽视女性情欲的存在。我认识的探索多元性别、进行多元性实践的拉拉也不在少数（包括我自己）。拉拉光说不做？也许我们“做”得不少，只是“说”了没人听见，被双重夹击：男权社会对女性情欲的污名、加上“女权”对“女性情欲已被压抑得无法翻身”的强调——唉，就连想看大胸都被骂的社会里，如何让别人看到女同性恋的情欲？不禁想站到作者身边，大喊一声“我是拉拉！我要武媚娘（不是我“也”要，和男人要不要没关系）！”她也未必听得见，因为你声音太撒娇！



原文末尾引用说“女人不是公民”，我这里偷用法国女权主义者莫妮卡·威蒂格的一句话“女同性恋不是女人”。文章结尾呼吁“女人一定要搞搞新意思”，嘿其实我们拉拉一直在搞啊！爱女人的就未必是直男，爱大胸未必是被男权审美洗脑，我们在这里爱着，搞着，也爱搞着，只有我们也被看到，女权主义才是属于我们的。

<http://site.douban.com/211878/widget/notes/13727678/note/477355025/>

隐私的边界：观看建中生裸照的若干视差

王颢中（苦劳网记者）

2014/09/13 苦劳评论

<http://www.cooloud.org.tw/node/80079>

台北市建国中学男学生裸照外流风波引起热议，如许多争议事件般，舆论呈现出两极化的态势。一端是谴责当事人操守，质疑「为何要拍摄裸照」、「敢拍就别怕人看」云云；另一端则倾向将当事人看作是隐私遭泄的受害者。两个端点的看法对于「隐私」有着完全相反的界定，前者侵犯、后者护卫，但是，对于公共 / 隐私间的界线，却暧昧地达成了某种共识。

有些裸照其实没什么爆点，媒体却还是能大惊小怪



根据目前媒体上流传的诸「事实」层面，按照建中生父亲报案时的说法，当事人确有拍摄情欲自拍，但仅分享给一名年约 20 岁的男网友；随后这些照片被发布到某男同志论坛；接着，又被转载到脸书「黑特建中 CK Hate」粉丝页面，并以「这学弟太出风头了」为题，附上情欲自拍的连结，全案才开始在各大媒体曝光，并得到瞩目。

有意思的是，上述这个事件流程在许多媒体报导再现的过程中，却被还原为「照片遭骇」，亦即，拍摄者并无意愿与任何人分享，拍摄后原封不动地留存在自己的装置（手机、相机、计算机 D 槽...）中，而被动地遭外力（黑客）强取曝光。不少声援当事人的说词，也一再重申强调了这种说法，当事人的自拍，属于隐私的保护范围，他人无从置喙。

假使是面对黑客入侵，该当声援隐私保护，确可说是一底线的捍卫，然而，单单只把裸照曝光视为是对「隐私」的侵害，却可能造成若干视差，首先，它无法贴近裸照拍摄行为的情欲主动性。我们可以从「底线」之上，在公共与隐私之间，程度不一的模糊空间开始谈起。

不妨做如是想，一个人将自身的性爱裸照，刊登在网络上，无远弗届地同另一空间的网友、或数名网友分享交换；交换的渠径与目标，其实总有着宽窄不一的细分，绝非简单的公共与否可以穷尽。举例来说：（一）透过 Skype 与个别特

定网友交换性爱自拍；（二）在诸如 LINE，或已逝的 LINE Cafe+ 等各种社群自发的性爱约炮群组中，在数十人到数百人不等的公开范围内，分享性爱自拍；（三）在例如 TT1069 等男同志论坛上，对特定属性却难以计数的社群网友分享性爱自拍；（四）在脸书上不限对象地公开分享性爱自拍；（五）藉由转载报导，在《苹果日报》与全国民众分享性爱自拍。

随意任举的上述五种不同样态的「分享」行为，是试图摊开「公共」想象的若干细部层次，从围绕着自己的硬设备（手机、SD 记忆卡、计算机 D 槽），如同同心圆般向外辐射，一圈圈扩大，每一圈其实都涉及了程度不一的隐私性，与不同受众想象的公共性。例如，脸书上的阅听范围多半大过于男同志论坛；而男同志论坛又大过约炮群组；约炮群组又大过一对一的 Skype 视讯交流，等等。

不过，关键还不只在于受众人数的多寡（范围大或者小），而是，任何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的组成，其实都涉及了人在特定经验语境底下的发言及能动、创造与想象。换言之，一个社群（如：一个男同志论坛、一个约炮 LINE 群组）所共享的语境与经验，资源的交换与取得，其实构筑了一个具有限定性意义及特殊参与门坎的「次公共领域」。例如，当某网友在 TT1069 发布自己的裸照时，重点不仅是他假定观看者少于刊登在《苹果日报》上，更重要在于，他会假定接受的群体为与他相仿的男同性恋者，并且共享社群内的互信默契。

放回到个案来看，当事人建中生的自拍照片，在整起事件中其实经历了很长的、若干阶段的流传与散播，从贮存在自己的设备→分享予单一个别网友→男同志论坛→脸书→主流媒体，固守「隐私」的声援策略，其实无法充分追踪这扩散的诸多过程。多数舆论所伸张的「隐私」仍是就字面解释地，固守在「个人隐私」的范围以内，如：自己的房间、自己的 D 槽...，稍一扩张便难得同情，于是又落回到「敢拍就别怕人看」的庸俗习见。

卡维波曾就台铁公共性事件，重新厘清「隐私」的意义，并非「家内」或「公共场所」的简单二分，而是「共同在场者是否彼此同意」[1]，我认为，对于实体空间（如台铁车厢）的申论同样可以挪用到网络空间上。扣回上述公共领域的诸多样态，就涉及到当事人「同意」的范围，亦即，当事人同意将裸照分享给 Skype 网友，当然不表示同意分享到 TT1069；同意分享至 TT1069，不表示同意曝光在《苹果日报》。如前所述，关键不在于受众范围的大小，而是这些构筑不同分享渠道的社群、门坎、语境与经验，支撑了当事人的选择。

如今，情色自拍已经是当代重要且丰沛的庶民情欲能量来源，在诸多情欲实践活动中，自拍与分享的快感，往往就是来自于看与被看的想象及实作，简维萱在〈不能戳的爆菊：建中生裸照事件〉一文中认为，「不能否认高中生作为情欲主体的能动性，我们大可大方相信他已知情、他有欲望、他自拍上传...」，这种肯定当事人情欲主体的观点，对照主流媒体对于事件报导当中，各种奇观式地惊呼——对于同志论坛上各式高中生自拍「不雅」影像的流窜感到不可思议——这种在不同公共领域，如平行时空般的价值认定，恰好凸显了男同志论坛等次公共领域，其实与代表主流价值的主流公共领域间，呈现了对抗性的关系，这种次公共领域的存在，于是对于各种在社会上的边缘从属群体（包含如女人、工人、同性恋、有色人种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

情色自拍內蘊了重要且丰沛的庶民情欲能量来源（网络翻摄）

-  清純高中生 不為人知的一面 - [閱讀權限 30] ... 2 3 4 5 6 .. 136
-  【學長喜歡我18cm的長屌】第二彈：學長來我家，幫我吹，還被我從床上幹到廁所 - [閱讀權限 2] ... 2 3 4 5 6 .. 69
-  【終於是大學新鮮人啦！】到大樓頂樓裸曬，結果下面漲得不得了..... - [閱讀權限 5] ... 2 3 4 5 6 .. 21
-  底迪幫我吹~~~~(我不在台灣~對不起~影片放出) - [閱讀權限 2] ... 2 3 4 5 6 .. 48
-   插着就把套拔掉內射了 - [閱讀權限 2] ... 2 3 4 5 6 .. 47
-   學生弟無毛打手槍自拍~~ - [閱讀權限 5] ... 2 3 4 5 6 .. 9
-   偷拍弟弟...還幫他.... - [閱讀權限 30] ... 2 3 4 5 6 .. 141
-  大原公務員系列-大粗翹屌帥學生1狂上大屌淫蕩公務員 - [閱讀權限 10] ... 2 3 4 5 6 .. 139
-  高中異男弟>< - [閱讀權限 10] ... 2 3 4 5 6 .. 16
-   異男朋友讓我拍 - [閱讀權限 3] ... 2 3 4 5 6 .. 248

因此，即便將批評准頭指向裸照之「傳播」（而非拍攝），也必須貼近考慮到不同傳播渠道的特性與差異，而非一概等同視之。幾張建中生的自拍裸照，傳播範圍一旦先是被無限擴張到不着邊際的全數公眾，再轉往當事人所在校園，師生間無論惡意眼光或者善意的輔導關切，立刻便排山倒海而來，對當事人構成龐大壓力；然而，今日若不是是在臉書與主流媒體間傳播，而只是在同志論壇上被同為論壇使用者的同學辨認出，不僅可能不會造成任何傷害，反而還有機會讓未曾相互出櫃的彼此有着「他鄉遇故知」的意外效果。

「隱私」之論，如果只能是保護裸照永遠不能為外人所見、D 槽永不被黑客侵犯，這樣的「保護」將和性愛自拍活動中情欲快感的生產機制齟齬不合；然而在另一方面，我們却也難以代替當事人無限制擴張其「同意」。想象當事人極度脆弱而需要保護其隱私，與想象當事人情欲極度澎湃，完全無損於主流媒體的炒作，兩種想象之間其實存在視差，兩個視點都不能窮盡事實，必須予以轉換與綜合。肯定當事人情欲，與批判主流媒體的炒作，皆屬必要。然而，今天守護當事人「隱私」的，又有多少會願意守護同志論壇上希望自在分享自拍裸照的人呢？

【注釋】

[1] 卡維波〈評論台鐵車廂的群交事件：為何不是公然猥褻？〉，2012年2月27日，苦勞網。

[2] Nancy Fraser (1992) "Rethinking the Public Sphere: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Actually Existing Democracy",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p. 123.

附件：建中生自拍裸照 被上傳同志網（自由時報 2014-09-10）

40 張裸照被 po 網

（記者徐聖倫、葉冠好、游蓓茹／綜合報導）北市建國中學一名男學生一時兴起，自拍多張裸照，竟有 40 張遭人惡意上傳至同志色情網站，近

日该色情网站的连结网址，被转贴至「黑特建中 CK Hate」脸书粉丝专页，男学生才惊觉事情大条，前晚赶忙与父亲报警处理。



记者发现，不单是建中，连北市中正高中一名已毕业男学生的不雅照，也遭上传同一网站。

「黑特建中 CK Hate」的脸书粉丝专页，前天中午出现一篇 PO 文「这学弟太出风头了」，并附上色情网站网址连结，有建中学生点入，发现裸照劲爆，其中竟有建中生，消息立即爆开。

该同志色情网站充斥台湾、中国、新加坡等国，15 至 22 岁男性的露鸟、裸身等自拍照，记者昨登入，受害建中生的照片已被撤下。

称只传给一名网友

前晚 7 时，受害建中生由父亲陪同到派出所报案，据指出，被上传的 40 张裸照，包括原子笔、手指插肛门等咸湿照，是他的自拍，但他只传给一名约 20 岁的男网友，警方已锁定这名男网友，将通知到案。

受害建中生的父亲很无奈，向警方表示，只盼儿子的照片别再被传，并尽快速到散布者；警方强调，散布未成年男性或女性不雅照，已触犯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最重可处 3 年徒刑、并科 500 万元罚金。

疑还有中正生受害

另一名穿中正高中制服的男学生，不雅照仍在该网站张贴，警方不排除是遭黑客入侵、上传，因该网站还有其他貌似高中男生的裸照，警方正扩大侦办。



不单是建中，连北市中正高中一名已毕业男学生的不雅照，也被上传至同一个色情网站。另「黑特建中 CK Hate」的脸书粉丝专页对争议贴文连结道歉，已暂时锁版。（记者徐圣伦翻摄自脸书）

脸书误贴连结道歉

「黑特建中 CK Hate」脸书粉丝专页遇此风波，遭许多网友挞伐，指专业管理员连审稿都不会，怒斥这种贴文「恶心死了」，群情激愤之下，该专页已锁版无法发文，预计9月11日才会再开版。

建中学务主任蔡哲铭表示，校方已联系学生与家长，并协助报警，也对学生做相关辅导，基于隐私不能提供任何个人信息。

中正高中校长简菲莉说，穿着中正制服的被害学生已毕业，目前读大学二年级，已是成年人，能为自己行为负责，校方不便评论。

让谁先平等起来？： 关于中国性 / 别运动的一些观察

小燕（2013-05-09）

1.

迟迟没有落笔，一是不知从何说起，二是怕看不清，离得太近感受过多认知太浅。自 2007 年在珠海参加第一届拉拉营以来，运动于我是不断拓展性别平等意识和社会公正认知的过程，但同时它也不断带给我非常实在而巨大的困扰，这些困扰不是依靠理论或情怀就可以解答的。另一方面，运动本身也在快速的行进中，很多现象相伴而生又去向未明，我并不希望这些片段式的观察有成为任何结论的可能，它们在很大程度上也是根植于个人经验和认知的局限。

一直在想副标题是应该写“拉拉运动”，还是“LGBT 运动”，最后还是觉得应该用“性/别运动”——这个概念即使显得大而无当但其实却是准确的——事实上，这几年来情形证明，基于任何一种性/别身份的运动都不是单一而纯粹的，每一面都不可避免地要与性别的其他面向纠缠，接受彼此的挑战和验证。

2.

参加同志运动以来，长期困扰我的一个重要概念是“策略”，我经常想问：目标的正当性是否能先验地证明策略的正当性？运动中的大家都在埋头赶路，有多少时候会停下来问问自己问问彼此：同志运动究竟是为了实现一种基于性和性别的社会公正，还是只是为了争取一部分人的合法性——“同性婚姻合法化”或者“反对基于性倾向的歧视”是我们的终极目标吗？会有多少人，走着走着就把阶段性的策略当成了最终的目标？还有多少人在投身运动之后，从始至终都没有意识到 LGBT 运动是性/别平等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又或者有多少时候，自以为立场坚定的我们，也会偷偷地认为，在面对一个性价比很高的策略时，可以暂时放弃一些原则？

我刚参加同志运动的时候，有人跟我说“防艾”是同志运动的策略，尽管女同志因此被全面消声；后来有人说“天生论”是有效的策略，因为人们更容易接受一种看来“不得不”的状况；再后来他们开始塑造“积极正面”的好同志形象——为了让更多人接受一种等同于社会精英的同志群体。

我大概没法否认这些“策略”在某些程度上是“有效”的，比如有效地提升了同志的社会可见度。但是究竟是谁被看见了，谁又因此被藏入更深的地方？这些策略都是可疑的，它们让我感到很害怕，害怕自己随时都可能会因为不符合策略的需求而被运动抛弃。

身份政治开始显得面目狰狞——当我们在迎合主流的认可，争取某一种“身份”的合法性时，许多人，许多鲜活的个体，一个一个被削去了鼻子耳朵塞在这个身份里，或者干脆被扔了出去。这种重复本身就是权力压迫得以延续的途径之一。

3.



2011 年 12 月 7 日，“美少女战士拉拉”在新浪微博横空出世，高举“酷儿论”和“多元论”大旗，向中国同志运动中日渐主流的唯科学论和本质主义宣战。“美少女战士拉拉”的出现给中国同志运动投下了一颗重磅炸弹：运动的核心意识形态在这里出现了重大分歧，而同时这种分歧的显现又带着鲜明的性别特征。所以，尽管“美少女”挑战的是运动中“权威”和“主流”的出现，但是此次争论还是被看作是拉拉运动者向男同志的一次抗议：抗议男同志运动对中国 LGBT 运动的全面代言。后来在与很多人的交谈中，我发现这一事件被普遍简化成了中国男女同志运动的一次对抗——我们必须看到女同志作为异见代表对运动所做的反思，在很大程度上确实是得益于“女性”和“性少数”的双重边缘立场，但是仅仅将这场论争简化成“性别之争”却无疑消解了它对于中国同志运动更为丰富的反思意义。

2012 年 6 月在北京召开的“中国 LGBT 组织合作与发展论坛”成了美少女拉拉出现后运动界各种观点的一次正面交锋。这原本应当成为中国 LGBT 运动内一次有益的对话，是行进多年以后对于运动本质和愿景的自清——或者我们并不能就此下结论说这样的反思没有发生，但是在会议发生的当下，令人震惊的是很多运动者“性别平等”意识的缺失。更可惜的是，这次会议的争论焦点又再次被归结为拉拉运动者对于男同志的指责，“女权拉拉”被想象成了掐着男同志脖子索要关注和平等的一群魔鬼。我记得大会的最后，拉拉运动者十夜裸露上身站在会场中间，身上写着“你看见了吗”、“你看不见”。我还是很高兴现场除了“女权拉拉”，还有很多人表达了对十夜的支持和反思的愿望；但也很难过地看到，不少男同志躲在会场外大叫“我晕奶”。当晚国内某著名同志网站在官方微博发言称“向中国同志运动致哀”，仿佛是对那场历时半年的观念之争的盖棺定论——“女权拉拉”被认为应当为中国同志运动的“分裂”承担最大的责任。

我想所有当天参与论争的“拉拉”都不会认同这只是一场性别之争，我们所质疑的是，同志运动中开始出现具有压迫性质的意识形态，我们担心女性被代言，女权不被认可，担心“好”的性驱逐“坏”的性，担心 LGBT 运动变成“积极阳光正面的男同志”的赋权运动，担心它失去了性/别平等的本质，而成为另一种性/别压迫。作为处于性别和性倾向双重边缘的“拉拉”在这样的反思中是具有优势的，但是在运动中却很尴尬。仿佛一开声质疑和反抗，“女性”就成了原罪。

那么，拥抱女权会是拉拉运动的出路吗？

4.

2012 年 12 月，我在北京参加“中国年度十大性别事件”的评选。这一年性别人物奖的获得者是一个被称作“青年女权行动者”的群体，李麦子作为代表领了奖。从 2012 年年初开始，占领男厕所、光头姐抗议高校录取性别歧视、“我可以骚，你不能扰”、裸身反家暴等女权行动层出不穷，有媒体因此将 2012 年称为中国女权运动的元年。有一个不能避开的事实是，在这些行动者中，拉拉运动者是重要而活跃的力量。

我记得 2012 年 5 月在苏州参加 CLA 成员大会的时候，曾因当时大陆 LGBT 运动的内部争论，而与王苹讨论起拉拉运动与女权运动结合的前景。台湾同运界活跃的拉拉运动者早年很多都是女权运动的中坚分子，可以说女权运动为台湾的同志运动输出了很多的运动力量。但是严格来看，大陆并没有诞生过有自觉意识且成规模的女权“运动”——大陆的情况是同志运动先于女权运动成长，所以王苹觉得台湾的经验未必能成为参考，反而很有可能在大陆会由拉拉来推动女权运动。

其实我不想简单地说是 2012 年的女权行动中是由拉拉推动了中国女权运动的诞生。但是不得不承认的是，拉拉运动者们带着更强的性别平等意识和社会运动自觉加入这些女权行动，在“运动”的形成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2013 年 1 月，我在上海的一次会议上遇到李麦子，我跟她分享了这样的想法。当时麦子半开玩笑半紧张地跟我说，如果你发言的时候要说是拉拉在推动中国的女权行动，我就宣称自己是同性恋。我问她为什么，她说因为这样的说法很有可能会使她们流失许多运动力量。老实说，这个回答让我有些吃惊，但也恰恰使我的担忧变得更为焦灼。或者我应当更多次申明我是一个坚定的女权主义者，但是使我担心的是，拉拉运动者就此淹没在了女权运动中，或者说是女权运动中“拉拉”的主体性会缺失——这种缺失可能是出于策略考虑的主动放弃和被动遮蔽。



后来我在会议上提出这些观点的时候，马上招致了“女权拉拉”们的反对，这些年轻而充满干劲的女孩子认为这两种身份和运动是不矛盾的，她们并不会因为女权运动而放弃拉拉的要求，只是目前并没有更适合拉拉的运动场域。我还没有来得及响应，会场上紧接着出现的声音让我和这两个女孩儿都显得很尴尬：一位与会的女权学者表示，“张扬这些女权的要求非常好，但是不应当强调拉拉的身份，这样会使公众对女权产生误解。而且这样小众的性是不应当过多强调的。”我想说的是，这恰是我所担心的情况。

前一阵看宁应斌总结台湾女权运动过程中“妇权派”和“性权派”的分离，女权运动在主流化的过程中，妇权得到更多公众的认可和支 持，而性权则被运动有意无意地忽略和边缘化了。在去年的女权行动中，“反家暴”、“反就业性别歧视”、“反高考性别歧视”等行动获得了广泛的认可，但是像“我可以骚，你不能扰”这样挑战“性”观念的行动却广受争议——去年到今年我参加的几个性别主题的会议都会因“骚 / 扰”行动而爆发激烈的争论，争论这样的行动是否会“过分”。可是它到底对谁又是对什么样的规范而言是“过分”的呢？

其实我想我的忧虑可能是过早和过度的，女权行动 / 运动仍在如火如荼地进行，而毕竟我所认识的很多女权运动者本身亦具有极强的性 / 别平等意识。不过反思这种习惯，虽然并不见得总能解决问题，但还是需要不时地给自己提个醒，或者互相提个醒，以防迈开大步，就在自以为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5.

其实我想说的很简单。

第一，性 / 别平等是一个基本的立场，无论在什么阵营，LGBT 也好，女权也好，性权也好，这是合作与共生的基础。投公众所好，“让一部分人先平等起来”，这是不是有效的策略我不知道，但至少我认为这是一个有害的运动理念。是这样的理念创造出真正的压迫和分离，是让一部分人为另一部分人让路，巩固已有的、并形成新的既得利益。

第二，运动的合作和结合是重要的，但是主体的差异性要求也应当被时时强调。LGBT 的要求不同，女权的要求和拉拉的要求也不同，女性内部的要求也不同。人是多面的，性别平等要求也是多面的，没有一种阵营是铁板一块。不存在一种普遍适用的女权，也不存在一种普遍适用的性权。

<http://site.douban.com/211878/widget/notes/13513823/note/275650251/>

性权倡议／创意

这个栏目收集世界华人性权团体所推出的各种倡议活动形式，特别是那些开拓新媒体、新形式的策略，以刺激创意，相互学习。

台湾性权「申请释宪」学习系列课程

【编按：2012年2月台湾发生了一件性权历史上十分重要的案件。蔡姓网友于网络发文，征求男角、女角、以及维持活动秩序之助理数人，于私人承租之火车密闭车厢内进行「痴汉电车」角色扮演实境活动。活动保持高度尊重、秩序、与隐密，不料被媒体渲染报导，蔡先生主动到案说明仍被拘提起诉。一审以图利媒介性交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得易科罚金。蔡先生提起上诉被驳回，全案确定。本案相关公民是否拥有包括性活动在内的结社集会自由，性权人士一方面募集资金协助蔡先生缴交罚款，另一方面为教育自己与大众认识司法对性权的侵犯，也组织了释宪自学系列活动。以下就是这两个行动的文宣。】



火车趴事件二周年 募集【800】壮士行动

两年前的台铁火车趴是一个众人合意、没有受害者的活动，揪团人蔡先生最后却遭判刑6个月定案，易科罚金高达18万元。

在判决中，蔡先生被法官认定主观上具有营利之意图，媒介女子从事牟利性质的性交行为，破坏法律所必须维护的社会秩序与善良风俗。活动剩余的新台币49元、保险套、毛巾等物也通通被视为「盈余」。

我们认为，法律应该尊重多元的性价值与性道德，不得干涉个人的品味与好恶，以便让人民能够平等地享有「情色集结自由」，而不是只固守刻板的规范，透过单一的价值来置人于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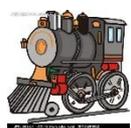
蔡先生在司法过程中从未屈服，坚持维护情色揪团的权利，我们支持这个立场，也希望深入的了解司法对人民权利的限制与侵犯，更愿意和蔡先生站在一起，继续为捍卫性权甚至释宪而努力。

不过，18万元的罚金对于案件曝光后经常因污名和媒体丑化而遭剥夺就业机会的蔡先生而言，是一笔可观的数目。如果我们每人拿出台币8百元（两年前火车趴的参与费用），225位的我们就可以凑出18万元缴付罚金，投入认识法律、抵抗恶法的行动。

集体缴交罚款不仅是支持当事人蔡先生，更重要的是捍卫我们自己的性权，对抗这个压迫的社会与体制，反对刑法在保守道德绑架下迫害人民。在此，邀请你加入【800】壮士的行列，让我们展现集体的力量。

※未来我们即将展开针对刑法231条的释宪行动，并设计系列学习活动。

【共同发起团体】（持续增加中）性别人权协会、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跨性别权益行动会、日日春关怀互助协会、台湾TG蝶园、8029235反恶法联盟、儿少法29条受害者家族、桃社、台湾同志咨询热线协会、台湾彩虹公民行动协会、台湾同志游行联盟



800壮士申请释宪学习行动

除了募集众多对火车趴揪团人遭到判刑表示反对意见之公民，本次行动也组织课程，集体学习认识法律，以便申请释宪。此类活动并非首次举办，2006年便曾针对台湾首家同志书店晶晶书库贩卖男体写真遭起诉并判刑一案，发起「支持情色出版自由，挑战刑法235条」行动，除集体缴纳易科罚金之外，也举办系列性 / 别公民教育学习，组成释宪学习团队，最后正式提起刑法235条的释宪行动，并促成大法官会议做出释字第617号解释。

本次针对火车趴判刑事件的学习课程以「性 / 别公民教育 维护性 / 别人权」为主旨，所有发起团体经过集体讨论规划了以下学习课程：

第一次学习活动 刑231条释宪：刑法观点

时间：2014/2/15 日（六）下午2 时

地点：台北市龍江路281巷22号狐狸野餐B1

主办：性别人权协会、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刑231 释宪聯盟

2:00-3:20 开场說明：王莘、宁应斌

黄荣坚（台大法律系教授）：对于性交易的刑法观点兼谈刑231

王如玄（长青国际法律事务所律师）：刑235释宪经验兼谈刑231

3:30-5:00 对话

第二次学习活动 刑231条释宪：宪法观点

时间：2014/2/23 日（日）下午 2 时

地点：台北市龙江路281巷22号狐狸野餐B1

主办：性别人权协会、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刑231释宪联盟

2:00-2:40 开场说明：何春蕤

许雅斐（南华大学国际暨大陆事务系）：公法 / 私法之分与刑231释宪方向

2:40-4:30 对话

林诗涵（长青国际法律事务所，释宪案撰写人）
谢孟钊（律师）

第三次学习活动 刑231条释宪：释宪文初稿讨论

时间：2014/3/9（日）下午 4-6 时

地点：台北市龙江路281巷22号狐狸野餐

主办：性别人权协会、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刑231释宪联盟

2:00-3:40 讨论：

刘静怡（台湾大学国家发展研究所教授）
黄丞仪（中央研究院法律学研究所助研究员）

3:40-5:00 对话

第四次学习活动 刑231条释宪：释宪文修稿讨论

时间：2014/9/19（五）晚6:30开始

地点：台北市龙江路281巷22号狐狸野餐

主办：性别人权协会、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刑231释宪联盟

6:30-8:30 讨论：下一阶段释宪文修改工作

一、释宪文初稿（林诗涵律师）
二、增补意见（何春蕤老师）

第五次学习活动 火车趴案件民事庭上诉讨论

时间：2014/12/19（五）晚6:30开始

地点：台北市龙江路281巷22号狐狸野餐

主办：性别人权协会、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刑231释宪联盟

6:30-8:30 讨论：民事庭上诉准备工作

持续学习中.....



華人性權研究 年刊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总第七期

主 办：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

发行人：吴敏伦

总顾问：阮芳赋

主 编：何春蕤

副主编：方刚、曹文杰

出 版：WACS 系列杂志社

日 期：2015 年 3 月 1 日

E-mail: intermargins@gmail.com

欢迎转寄转载

但请保持所转文字原样，请勿删节修改

并注明出处